

引 論

1.系統神學的意義和關係

「神學」的字根(**Etymological**)與歷史(**Historical**)之起源:

「神學」(**Theology**)由兩個希臘文所組成; **Theo**, 意義是神, 和 **logos**, 意義是道。

「神學」狹義的用法為: 神學是用科學(**scientific**)方式來研究自然與神的屬性, 而且是非常系統與透澈的。

「神學」這詞是由非基督徒所發明, 有許多世俗作家用這來講到希臘之神(**Greek Gods**)。

波西尼(**Pherecydes**)曾寫的一本神學書(**Theologia**), 他被稱為首位神學家(**Theologian**)。 / **600-500BC** 非羅(**Philo**) 說摩西寫的創造歷史, 說他是在神學化(**Theologize**)。亞理斯多德(**Aristotle**)稱哲學的最高支流為神學(**Theologika**)。 / **384-322BC** 初期基督徒用“神學家”(theologian)這詞乃是因為使徒約翰寫的「道就是神」(**The word “ho logos” was God(theo)**)。約翰描寫基督的神性比新約任何作者都多, 因此「神學」也被用作為有關道成肉身的人子的神性教導。

到了四世紀, 基督徒作家用「神學」這詞來講到神的性質與屬性。直到十二世紀「神學」這詞用得更廣泛, 在亞伯拉特 (**Abelard's** 一書(**Theologia Christiana**)基督教神學)指出神學為基督教教義研討之總和。

現今對「神學」的意義有雙重的法:

- (1) 單獨的使用於整個基督教教義之技術性之處理。如「系統」神學, 「基督教」神學。
- (2) 用來指明單討論神的性質(**Nature**)和屬性(**Attributes**)。

2.系統神學之定義

(i.) 出名神學家對此之定義

—史莊(**A.H. Strong**): **“Theology is the science of God and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God and the universe.”**

「神學」乃是神的科學與神和宇宙之關係。」

—荷芝(**Charles Hodge**): **“Theology, therefore, is the exhibition of the facts of scripture in their proper order and relation, with the principles or general truths involved in the facts themselves, and which pervade and harmonize the whole.”**

「神學乃是聖經本身的正確次序與關係之事實展覽, 其中連帶著有關事實本身的原則或一般真理, 是與全面和諧的。」

「神學」狹義的用法為: 神學是用科學(**scientific**)方式來研究自然與神的屬性, 而且是非常系統與透徹的。

—荷菲(Alvah Hovey)：“Systematic theology is a scientific exposition of the various doctrin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showing their true character, their proper foundations, and their mutual interdependence.”

「系統神學」乃是基督教各教義之科學性分解，顯示其真正的特性，正確之根基和他們彼此間互相的關係。

(ii) 系統神學之相對意義：

- (1) 是一門科學(science)並不是表面或部份處理之方法。
- (2) 建立於一個為人設計的計劃。
- (3) 關係到任何存在的，無論是有限或無限，根據他們的性質與關係。
- (4) 主要是靠聖經，但也從自然世界中找真相。
- (5) 是一種將分別的事實排設成整體的嘗試，故此顯示出內在的和諧或整體系統的一貫性。有時候，「系統神學」被稱為「宗教的科學」。

3.系統神學與其他神學的關係

(i) 教義神學(Dogmatic Theology)

教義神學乃是教義意義的分解。在廣泛的應用當中，「教義」是所有基督徒的共通基本信仰；這些教義如聖經的無誤(infallible)，基督的三位一體(神性)等。故此，有時「教義神學」與「系統神學」是互相通的。

但在狹義上面來說，教義神學單指某一基督徒團體的信仰。例：路德宗內之幼兒洗禮(infant baptism)，但其他基督教團體並不同意此點。

(ii) 聖經神學(Biblical Theology)

與聖經中的歷代內容有關，有時更只限於某一部份，例：舊約神學，新約神學，保羅神學(Pauline Theology) 或約翰神學(Johannine Theology) 等。

以上所講的在系統神學的裏面可以找到。

(iii) 釋經神學(Exegetical Theology)

釋經神學與釋經有關(exegesis of the scriptures)。分為兩類：

聖經引論(Biblical Introduction)，研究默示，正典可確性之原理。聖經釋經(Biblical Exegesis or interpretation)，單與聖經經文(Text)的意義有關係。後者為系統神學提供重要的材料。

(iv) 歷史神學(Historical Theology)

當歷史神學在處理基督教會的成長與發展時，即被稱為教會歷史(Church History)，又當歷史神學在處理教會歷史中教義成長與發展時就被稱為教義思想史(History of Doctrine)。很明顯，當追溯基督教真理之錯誤起源與改正發展時，歷史上的教義就可以提供「系統神學」極其有用的材料。例：初期常論到神子之道成肉身問題。

(v) 實用神學(Practical Theology)

實用神學乃是基督教信仰應用在信徒生活中有關的神學。它包括講道法(Homiletics), 佈道(Evangelism), 教牧神學(Pastoral Theology), 倫理學(Ethics)和政治學(Polity)。

4.系統神學與哲學的關係

The words of (W. Clarke)奇拉 reveal this connection very clearly:

“Science seeks to know the universe, philosophy to understand it. This in its characteristic endeavor, philosophy is closely allied to theology, and is richly helpful to it. The two are friendly helpful students, studying the greatest field of human thought from similar points of view.”(W.N. Clarke. Outline of Christian Theology, p.48)。科學尋求去認識宇宙，哲學乃是要明白它。

聖經偉大的教導可以成為有足夠的條件(adequate)的哲學而且是唯一夠資格(adequate)的哲學，它包涵了人類系統中任何真理，屏棄它們的錯誤，和引入新的真理能與舊的和諧而也超越舊的，這樣基督教不單是最偉大的宗教也是唯一神聖的宗教(divine religion)。

5.系統神學的需要

A.對系統神學的反對

(i) 非信徒的反對:

自由派(Liberalism)或新派(modernism)反對的原因，他認為聖經(根據他們的推估)只不過是人類的產品，它並不能給予完全的權威，特別是有關神與宇宙間之關係。

(ii) 信徒的反對:

根據內容:

有些信徒用懷疑的眼光來看系統神學，因為它並不規範在聖經中的主題為單一的內容。這種反對沒有看清楚一件事實，就是自然世界(The world of nature)，它的存在也是根據神的創造大能。

a. 間接的(indirect)啟示是透過自然世界。

b. 直接的(direct)啟示是透過聖經。

W. Lindsey Alexander Well says:“The onl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acts of scripture and

those of nature in this respect is that in the former case God tells us the facts, and in the latter He shows us the facts.”

根據影響:

有些信徒害怕錯誤會發生於學術(Scholarship)與屬靈的東西(Spirituality)之相互關係上。

但 A.H. Strong(史莊)says:“Theology cannot, as has sometimes been objected, deaden the religious affection, since it only draws out from their sources and puts into rational connection with each other the truth which are best adapted to nourish the religious affections.”

B.系統神學的價值

(i)與思想整合的關係

(1) 宇宙性傾向去把有關真相(Fact)系統化(Systematize)

(2) 信心與理性所需要的關係

(ii)與個人成長的關係

(iii)基督徒在恩典中的成長是與知識的成長有關(彼後 3: 18)。神命令我們要全心來愛祂，但也叫我們全意來愛祂(太 22: 37)。

(iv) 與基督徒的事奉之關係

凡想領人到基督面前的人，不可能是一個完全沒有受過裝備的人，從歷史看來，合神使用(usefulness)與知識(knowledge)是有分不開之關係。

神 論

(The Doctrine of God)

1.神的存在(The Existence of God)

A. 神論在教義上的地位

系統神學通常是以神論開始。假如我們假定神學是把神的知識系統化，由神論開始是最好的。

我們以兩個假定(presuppositions) 來開始研究神學，(1)神的存在(God exists) (2) 神藉著祂的話來啟示祂自己。

B.聖經證實神的存在

基督徒憑信心接受神存在的真理，但這不是瞎信，這是根據證據，證據就是聖經是神所默示而且啟示神自己。嚴格來說，聖經並沒有去證明神的存在。聖經告訴我們認識神是透過相信。(參約 7: 17; 何 6: 3; 林前 1: 20, 21)

C.神存在的反對

(1)完全否定神的存在

a.不信神者：在他們生活中不覺得有神。

b.理性主意者：他們用理性的過程來作決定。

前者稱之為現實的無神論者(Practical atheists)。(參詩 10: 4 下; 14: 1; 弗 2: 12)。後者稱之為理論性的無神論者(Theoretical atheists)。這批人是知識份子，他們嘗試著用理性辨正來推翻神的存在。這批人分為：

(1)教義性無神論者(Dogmatic atheism)，他們單純的否定有神明

(2)懷疑性無神論者(Skeptical atheism)，他們懷疑人類的思維的能力能否知道神是否存在；(3)批判性無神論(Critical atheism)，他們認為沒有可靠的證據證明神的存在。

(3)對神錯誤的觀念

現今對神錯誤的觀念，使令真神被否定。

a.一位內在性不顯明自己的(Immanent)和不個人化不跟個人有關係(Impersonal)的神。

有神論(Theism): 相信有神，是超越性的，且是內在性的。甚麼都是神，樹可以有神存在。

自然神論(Deism): 完全把神從世界分出來，強調超越性。引起後來的泛神論。(Pantheism)。史賴阿馬克(Schleiermacher) 指出藉著人的經驗和知覺才能知道神(理性主義)。他完全忽略了神超越方面。在過去的世紀中，這說法為主流神學思想。

b.一位有限與個人化的神

這思想除去了神的自存、無限，最高道德屬性，而認為神有一環境，在某時存在，在歷史中推進正如我們一樣。因為世界是邪惡的，神要被想像為有限的能力與知識。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ld makes it impossible to believe in a good God infinite in knowledge and power.”

c.神的人格化(Personification)只是一個抽象思想。Theo 神這個名字只是一個象徵。它代表著一個宇宙過程，宇宙力量或思想。

巴拿斯(Harry Elmer Barnes)說：「先生們，我們現在開始造一位神吧。」新進心斑學家說，神只是人類思想的投射(Projection)。

D.所謂神存在的理性證明

(1)先存辯證法(The Ontological Argument) :

代表人物有安沉(Anselm)，笛卡兒(Descartes)，奇勒(Samuel Clarke)。人的思想中有一個絕對完全存在物(Absolutely perfect being); 這個存在是完美的屬性，故絕對完全存在物一定存在。但是很明顯的我們並不能從抽象思想結論出神實在的存在。事實上，我們並不能以有神的思想證明祂客觀性的存在。

(2)因果辯證法(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

每一個在世界中存在物一定有足夠的原因；故宇宙一定有一個足夠的起因，而這原因一定是無限大的，所以用宇宙的想像來證明神的存在。

(3)目的辯證法(The Teleological Argument):

與宇宙論相似，世界到處都啟示出智慧、次序、和諧、目的等，這暗示有一個有智慧和旨意之物的存在，他才能夠產生出這樣的世界。

康德(Kant)認為這辨證比(1)(2)都好。但仍不能證實神的存在，這只給我們看見有一位偉大的建築師美化這世界。

(4)道德辯證法(The Moral Argument):

假定有某人存在，他是法官也是授法者，他有絕對的權力來命令人。所以人對「最好」(Highest Good)的認知需要一位存在的神來使其理想實現。但此辨證並不能指出有一位聖潔公義者的存在。

(5)歷史辯證法(The Historical or Ethnological Argument):

在世界各族類當中都有覺得神明存在，這可以在他們的信仰宗教上顯明。因這現象是宇宙性的，因此這是人的自由本性。假如人的自然本性使他有宗教崇拜，唯一的解釋是有一位高超者造成人為宗教者。

(6)人類學辯證法(Anthropological Argument):

如果人類被神創造，在人的裏面有不普遍的特質(只在人表裏面可以看見，在其他受造物中無法發現)而作推論，因為人類複雜的構造，如思想、靈魂等，證明有一創造者創造人類。

2.對神的認知

A.神不能被完全了解但可以認識

(伯 11: 7; 賽 40: 18; 約 17: 3; 約壹 5: 20)

神給我們夠用的智慧、思想去認識祂，但卻不能完全知道祂。

—初期教父(Church Fathers): 神是看不見(Invisible)，自有的(Unbegotten)，永遠的(Eternal)，不變(Unchangeable)等。

—路德(Luther): 神是隱藏的神(Deus absconditus/hidden God)，而祂也是啟示的神(Deus revelatus/revealed God)。

B.否定對神的認知

這基本立場持守者認為人的思想不可能知道超自然現象之事，因此不能知道神聖之事。

Huxley(克斯理)是首位主張者，他被稱為不可知論者(agnostics)。他以懷疑為出發點正如希臘哲學思想一般。

David Hume(休謨)為現代不可知論之父(Father of modern agnosticism)。他的不可知

論基於他認為所有知識都要經過經驗。

孔德(實證主義之父)(Comte, the father of positivism)也是不可知論者。他認為人只知道自然(物理)的現象與其律。

C.自我啟示

自我啟示(self-revelation)是一切對神的知道的首要條件：

1.神將祂的知識告訴(communicates)人：

蓋巴(Kuypers)指出神學為對神的知識，並且與任何一切知識不同，在研究任何科學時，人將自己放在研究的對象之上，但神學卻將人放在對象之下。這就是說，唯有後者顯明自己，人才能明白神。沒有啟示，人是絕對不可能得到神的知識。
(林前 2： 11)

2.天生的(Innate)和得來的(acquired)對神的知識(cognitio insita and acquista).伯拉圖(Plato's idea)，笛卡兒(Decartes)

3.一般與特別的啟示：

聖經見證兩方面神的啟示：

一般的啟示(General revelation)，透過自然界的啟示，在人的知覺中(詩 19： 1-2；徒 14： 17；羅 1： 19-20)。當啟示透過自然界為主題時，這啟示稱為自然啟示(natural)。當啟示透過超自然方法時，如神對人說話或用媒介向人指示，這啟示稱為超自然的啟示(supernatural)。

特別的啟示(Special revelation)，透過聖經的啟示(約 1： 18；來 1： 1, 2)。

3.神的存在與屬性的關係(Relation of the Being and Attributes of God)

A.神的存在

聖經並沒有很抽象的講到神的觀念，反而形容祂是一位活神(Living God)，祂與祂的創造物進入各種的關係，這些關係顯示祂的不同屬性來。

—有些初期教父受希臘哲學所影響，認為神存在，但並沒有顯示祂的屬性。

—後來神學家傾向於強調神的形而上方面(Transcendence)

—中世紀(Middle Ages)傾向於人完全沒有對神本質的認識，或對這方面的知識是少之又少的。

—改革宗(Reformers)也說到神的本質是不能理解的(incomprehensible)。

—但 Belgic Confession(A major calvinist creed)卻很有意義：“We all believe with the heart, and confess with the mouth, that there is one only simple and spiritual being, which we call God.”

—後來哲學家與神學家發現神的本質(Essence of God)在祂抽象的存在中(abstract

being), 在宇宙本體中(universal substance), 在清潔思想中(pure thought), 在愛中(Love), 在神的性格(personality)和在神的聖潔(majestic holiness)中找到。

B.知道神的存在的可能性

由初期教會(教父時期), 至中古時期(Middle Ages), 至改革時期(Reformation), 認為神的存在是不能明白的。

經院學派(Scholastics)主張三個問題致使所有有關神存在的爭論減少為最少, An sit deus ? Quid sit Deus ? Qualis sit Deus ? 第一個問題關於神的存在(Existence), 第二個問題關於神的本性或本質(Nature or essence), 第三個關於神的屬性(Attributes)。如果離開神屬性的啟示, 我們對神的存在就一無所知。

C.神的存在由祂的屬性中顯示

屬性不應當當作神不同部份, 如同人一樣。普通來說, 在神學上神的屬性就是神自己。

「經院學派(Scholastics)中, 他們主張神的本質與每一個屬性認同的, 因此神的全知是神, 神的旨意是神等。這說法很極端。」但神的屬性是神存在的真實證明, 換句話說, 它是存在神裡面的質(qualities)。

4.神的名字

A.神一般性的名字:

聖經有時說到「神的名」而且是用單數(singular)。如出 20: 7; 詩 8: 1; 詩 48: 10; 76: 2; 箴 18: 10。這用法特別顯明神與人之間的關係。在最基本和一般的意義上, 「神的名」是神自我的啟示。

B.在舊約中的名字與意義:

1.'EL, 'ELOHIM, 和'ELYON

'EL 由'UL 這個字而來, 有首先、主或強者、全能者之義。'ELOHIM 是眾數, 用來代表神充滿的能力(創造的神這方面)

'ELYON(至高神)有升高之義(創 14: 19, 20; 民 24: 16; 賽 14: 14)

2.'ADONAI

由 'dun' 或 'adan'=而來, 意義是審判, 管理。故此 ADONAI 指神為全能的管理者 (Almighty Ruler)。/主權方面。

3. Shadda 及 'El-Shaddai

由‘Shaddad’一字而來，指能力方面。神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能力。這名強調神的偉大，祂是祝福的源頭(出 6: 3)。

4. YAHWEH

神啟示祂自己是恩典的神(God of grace)。這名為最神聖與最顯著的。(利未記 24: 16)。所以當猶大人讀這名時，由‘Adonai’或 ‘Elohim’ 代替。

Yahweh 名字之意義在出 3: 14 解釋出來，「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

C. 在新約中的名字與解釋:

1. THEOS

=>('EL, 'Elohim, 'Elyon)

=>('El-Shaddai)

2. KURIOS

=>('Adonai)

3. PATER(Father)

=>God head

思考題目：為什麼人要認識神？

1. 透過對神的認識一個人才有可能進入聖經所說的永生(Eternal life)。(約 17: 3)
2. 認識神包括人認識自己。(賽 6: 5; 路 5: 8)
3. 認識神使我們能認識世界：好與壞，過去與將來，審判等。
4. 認識神是個人聖潔生活唯一的途徑。(耶 9: 23, 24; 31: 34)
5. 認識神才能使教會強壯。(但 11: 32)

5. 神的一般屬性

A. 為什麼用「屬性」這個詞:

屬性一詞並非最理想，它所帶出來的意義是把某一些東西放在一個東西或人的上面。屬性是把某些東西放在神的上面。其實特性(Properties)較為理想，因它的指向某些東西是適用或單適用於神的上面(point to something that is proper to God and to God only)。

嚴格來說我們 (a).根據聖經的用法，有一名詞“arete”用來講到美德(virtues or excellencies)。(彼前 2: 9) (b).要避免提議把一些東西加在神的身上。

我們用屬性的原因乃是這詞是一般人所採納的。

B.決定神的屬性的方法：

經院學派(Scholastics)曾試著去建立一個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的系統，他們用三個方法來決定神的屬性，(1)起因(First cause)(via causalitatis)正如世界有道德必須有道德的創造者。(2)反證(Via negationis)(一切不完全在受造物身上發現)和(3)透過顯著分別(via eminentiae)因此神是完全的(Perfect infinite)人有相對的完全(Perfection effect)。

這方法還是用人(man)來測量神(God)。並且這方法並不是神學的方法與過程，它只是根據人對神的知道而非神透過祂的話語的自我啟示。

後來有類似的方法出現為實驗神學(experimental theology)。麥金多(Macintosh)提議基本入門乃是人對神存在的知覺。力素(Ritschl)認為應由「神是愛」這思想為起點。以上的方法皆從人的經驗為出發點而不是基於神的話。

如果要得到神屬性的可靠知識，唯一適當的方法就是透過研究神自我啟示的聖經。

C.神屬性的分別種類：

1.自然(Natural)與道德(Moral)屬性。

前者包括自存(self-existence)，唯一(單純)(simplicity)，無限(infinity)等，是屬於神的本質(Nature)。後者包括真實(truth)，良善(goodness)，憐憫(mercy)，公義(justice)，聖潔(holiness)等，表明祂為道德存在者。

2.絕對(Absolute)與相對(Relative)的屬性。

前者屬於在祂本身裏面的屬性，如自存(self-existence)，永恆(eternity)等。後者屬於在祂與受造物之間的關係的屬性，如無所不在(omnipresence)及無所不知(omniscience)。

3.內在的(Immanent or intransitive)和外在的(Emanent or transitive)的屬性。

史莊(Strong)綜合(1)與(2)，前者代表只存在神裏面而不會用於祂以外，如永恆性。後者代表在神以外會產生果效，如無所不能(omnipotence)，公義(justice)等。

4.最普遍的種類為不可傳遞的(incommunicable)和可傳遞的(communicable)屬性。

前者為只有在神身上擁有的特性，後者為在人身上也可以發現的特性。此觀點為一般改革宗人仕所接納。

6.不可傳遞的屬性

神學很普遍的講到神是絕對存在者(Absolute Being)。絕對(Absolute)一詞由拉丁文 Absu'lutus 而來，它是由兩個字所組成，“ab”(from)“ solvere” (to loosen)，意義是沒有限制(free from limitation)或不受拘束(restraint)。

A.神的「自存」：

神是自己存在的(Causa Sui=His own cause)。

神的自存這觀念可由“aseitas”來表達，他的意義是自己為起源(self-originated)，改革宗神學家用另一詞來代替，independentia 獨立(independence)，它的意義是神不單是自我獨立，在每一樣事物上祂也是獨立的。

一個自存的神，祂不單自我獨立，並且祂使一切要倚靠祂。這一方面特別透過耶和華(Jehovah)這名字表現出來。參詩 5: 26; 這是宣告萬有都要倚靠祂。參詩 94: 8-11; 賽 40: 18; 徒 7: 25。神在祂的思想上(thought)獨立(independent)。羅 11: 33, 34 神在祂的旨意(will)上。但 4: 35; 羅 9: 19; 弗 1: 5; 啟 4: 11, 在祂的能力(power)上。詩 115: 3 在祂的旨意、謀略(counsel)上。

B.神的不變性:

祂是絕對完全(Absolute Perfection)，故不必改進(Improvement)，也不會變質(deterioration)。參考經文：出 3: 11; 詩 102: 26-28; 賽 41: 4; 瑪 3: 6; 羅 1: 23; 來 1: 11-12; 雅 1: 17。

但有某一些經文似乎指出神的可變，如出 32: 10-14; 拿 3: 10; 箴 11: 20; 12: 22; 詩 18: 26-27 等。這只是一種不明事理的反對而已。神的不變性並非是沒有活動(immobility)，正如神沒有行動(movement)。在神學上說到神是“actuspurus”，是指神一直有行動。聖經教導我們當神進入到與人之間的關係，祂是有所改變(例如祂與人關係的改變)，但是祂的本身(His being)沒有改變。還有祂的屬性，祂的目的和祂的動機或祂的應許都沒有改變。

事實上，不是神有甚麼改變(the change is not in God)，只不過在於人和神之間的關係(but in man and in man's relations to God)。

C.神的無限性:

神的無限性就是神的完全，祂並沒有任何限制。

1.祂的絕對完全(His Absolute Perfection)

質不等於量—慈愛、聖潔、公義

荷阿博士(Dr. Orr)提到神的無限性為

(a)內在性與質，並沒有任何限制並瑕疵。

(b)沒有限量的能力。(參伯 11: 7-10; 詩 145: 3; 太 5: 48)

2.祂的永恆性(His Eternity)

當說到神的無限性與時間的關係，我們稱之為祂的永恆性或永在性。聖經很簡單的提到神的永恆性是在祂存到沒有盡頭的世代(參詩 90: 2; 102: 12; 弗 3: 21)，

(參彼後 3: 8)

3. 祂的無限大(His immensity)

當提到空間(space)，我們稱祂為無限大。

神的完全乃在於祂超越一切空間的限制，而且存在任何一個空間點。無限大(immensity)是指神超越一切空間和不受它的限制，而無所不在(omnipresence)是指祂可以在任何空間存在。天地不能容納祂(參王上 8: 27; 賽 66: 1; 徒 7: 48, 49)。祂可以充滿天地(參詩 139: 7-10; 耶 23: 23; 徒 17: 27,28)。

4. 神的合一性(Unity)

合一性是指神只有一個。(參王上 8: 60; 林前 8: 6; 提前 2: 5; 申 6: 4)

7. 可傳遞的屬性

這一方面是講神的本質位格(personal nature)。

一般有幾個對神位格(personality)的自然證明。

(1) 人的位格(Human personality)需要一位有位格的神才能解釋得清楚。

(2) 世界普遍都證明神的位格。

(3) 人自然的道德與宗教的傾向也指出了神的位格。

以上只能夠說是見證(testimonial)而不是證明。

位格(person)在聖經裏並非應用於神，雖然聖經有這個字(Heb“panim”; Greek, “proson”), 它們只是表達這方面的思想而已。聖經多方面的見證神的位格。神是一位有位格的神，人可以信靠祂，人的心可以被祂的喜悅充滿。神最高的啟示乃是聖經見證耶穌基督祂的位格啟示(personal revelation)(參約 14: 9)

A. 神的屬靈性(Spirituality of God):

聖經並沒有給我們神的定義。比較接近的定義是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中的解釋「神是(個)靈」(原文沒有‘a’)(約 4: 24)(參提前 1: 17; 6: 15, 16)

B. 知識的屬性(Intellectual Attributes):

1. 神的知識(Knowledge of God)

聖經指出神豐富的知識(撒 2: 3; 伯 12: 13; 詩 94: 9; 147: 4; 賽 29: 15; 40: 27, 28)。神是無所不知的(Omniscience)。神的知識完全(伯 37: 16)其他經文：撒 16: 7; 代上 28: 9, 17; 申 2: 7; 伯 23: 10; 詩 33: 13; 37: 18)

神可以預知(foreknow)(參撒 23: 10-13; 王下 13: 19; 詩 81: 14, 15; 賽 42: 9; 耶 38: 17-20; 太 11: 21)

⇒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意志問題。

2. 神的智慧(Wisdom of God)

知識與智慧的分別。知識是理論(Theoretical)，智慧是實用(practical)。人這兩方面都不完全。神智慧榮耀祂自己(羅 11: 33; 14: 7, 8; 弗 1: 11, 12; 西 1: 16)。神創造的智慧(詩 19: 1-7; 104: 1-34)神眷顧的智慧(詩 33: 10, 11; 羅 8: 23)。神救贖的智慧(羅 11: 33; 林前 2: 7; 弗 3: 10)。

3. 神的信實(Veracity of God)

舊約用 “emeth”, “amunah”, and “amen”

新約用 “alethes(aletheia)”, “alethinos”, and “pistis”。

它們用來表達「真實」與「信實」(truth, truthfulness and faithfulness)神的啟示是絕對可靠的(民 23: 19; 羅 3: 4; 來 6: 18)。聖經指明神就是「真理」(truth)(出 34: 6; 民 23: 19; 申 32: 4; 詩 25: 10; 31: 6; 賽 65: 16; 耶 10: 8, 10, 11; 約 14: 6; 17: 3; 提多 1: 2; 來 6: 18; 約壹 5: 20, 21)

神的「信實」(faithfulness)(民 23: 19; 申 7: 9; 詩 89: 33; 賽 49: 7; 林前 1: 9; 提後 2: 13; 來 6: 17, 18; 10: 23)。

C. 道德的屬性(Moral Attributes)

1. 神的良善(Goodness)

因神是良善之本(God is good in Himself)(參可 10: 18)

神對受造物也是良善的, (fons omnium bonorum)。神也是最高的善者(The highest good, Summum bonum)。

a. 一般性神對受造物之良善(詩 145: 9, 15, 16), 這種良善不止在對人的方面也在其他受造物方面可看見(詩 36: 6; 104: 21; 太 5: 45; 6: 26)(羅 8: 19-22)

b. 神的愛(Love)

神對受造物良善的表達乃是透過神愛的特性(約 3: 16; 太 5: 44, 45)。也可以說, 神透過最豐滿的恩慈與人溝通(約 16: 27; 羅 5: 8; 約壹 3: 1)

c. 神的恩典(Grace)

希伯來文是“Chanan”, 希臘文是“Chairs”。

恩典在聖經裏面是經常指到神給「不配領受恩典的人」的好處。(弗 1: 6, 7; 提多 2: 11; 3: 4-7)。根據神的恩典, 罪人可以領受神所賜的耶穌基督(徒 18: 27; 弗 2: 8)。根據恩典人可以被稱為義(羅 3: 24; 4: 16; 多 3: 7)。

d. 神的憐憫(Mercy)

希伯來文是“chesed”, 另外一個字是“racham”。希臘文用“eleos”憐憫乃是神向

那些絕望的人的良善表現(申 5: 10; 詩 57: 10; 86: 5)。++詩人形容神的這方面為「恆久忍耐」(enduring forever)(代上 16: 34; 代下 7: 6; 詩 136; 拉 3: 11)。在新約中，憐憫常與神的恩典連在一起(提前 1: 2; 提後 1: 1; 多 1: 4) 神的憐憫並不與祂的公義衝突。

e.神的不輕易發怒(long-suffering)

希伯來文用“erekaph”，希臘文用“makrothumia”。

這一方面是指神對罪人審判的遲延(出 34: 6; 詩 86: 15; 羅 2: 4; 9: 22; 彼前 3: 20)。

2.神的聖潔(Holiness)

希伯來文“qudash”是分別(separate)的意思。qudash 的字根是 qud，意思是切開(to cut)或分開(to separate)。在新約中同樣意義的字為 hagiozo 和 hagios。

a.神的聖潔的性質：

神聖潔原本的意義乃是神是絕對的與一切受造物有分別，並且在祂的無限中超越一切受造物，因此聖潔是神的超越性(transcendental)的屬性之一。有時稱之為神的至尊完全(supreme perfection)。神的聖潔可稱為至尊聖潔(majesty-holiness)(參考出 15: 11; 撒下 2: 2; 賽 57: 15; 何 11: 9)。

神的聖潔是與罪和惡分開的(伯 34: 10; 哈 1: 13)，這一方面特別是指神的道德聖潔(ethical holiness)。在神的永恆的旨意中，神保持祂的最完美的道德，因此祂要求祂道德性的受造物清潔無瑕。

b.神聖的彰顯：

(1)神的聖潔乃透過道德法律(moral law)顯明，(2)祂也種在人的心中，也向人的良心(conscience)說話，(3)更具體的透過神特別的啟示。神頒發給(1)以色列國的律法顯明了神的聖潔，律法要求百姓過聖潔的生活，這方面的目的由聖潔國家(holy nation)，聖地(holy land)，聖城(holy city)，聖潔之地(holy place)和聖潔祭司(holy priesthood)等表徵表達出來。(4)最高的啟示乃透過耶穌基督顯明出來，祂被稱為聖潔公義(the holy and righteous one)(徒 3: 14)。基督的生活反影神完全的聖潔。(5)最後神的聖潔乃透過教會顯明出來。(約 17: 11; 彼前 1: 16; 啟 4: 8; 6: 10; 弗 5: 26)

3.神的公義(Righteousness)

這方面的屬性與神的聖潔是有關連的。

a. 公義的基本思想：

公義的基本思想嚴格來說，只講神的律法(law)。亦只有神是公義的(拉 9: 15; 尼 9: 8; 詩 119: 137; 145: 17; 耶 12: 1; 哀 1: 18; 但 9: 14; 約 17: 25; 提後 4: 8; 啟 16: 5)。

b. 神公義的分類：

- (1) 神的至高公義(rectoral Justice of God)。這方面是指神顯明自己是為首的，並管理好與壞。神是為頒律法者(Law-giver)。(賽 33: 22; 雅 4: 12)
- (2) 神頒佈公義(distributive Justice of God)。這詞通常用來表達神律法的執行，祂可以賞賜人及懲罰人(賽 3: 10, 11; 羅 2: 6; 彼前 1: 17)。有兩方面：(a) 報酬的公義(Remunorative Justice)，這方面是指賞賜方面(申 7: 9; 代下 6: 15; 詩 58: 11; 彌 7: 20; 太 25: 21, 34; 羅 2: 7; 來 11: 26)。(b) 報應的公義(Retributive Justice)，這方面是指懲罰方面，這是神的憤怒(羅 1: 32; 2: 9; 12: 19; 帖後 1: 8)。

D. 主權方面的屬性(Attributes of Sovereignty)

聖經很強調神的主權，受造物是根據祂的旨意(will)而有。

1. 神主權性的旨意

a 神一般性的旨意：

希伯來文 *chaphets*, *tsebhu* 和 *ratson* 和希臘文的 *boule* 和 *thelema* 皆指神的旨意，一切因祂旨意而有，如創造和保守(preservation)(啟 4: 11)，揀選(羅 9: 15, 16; 弗 1: 11)，基督的受苦(路 22: 42; 徒 2: 23)，重生(雅 1: 18)；成聖(腓 2: 13)，信徒受苦(彼前 3: 17)，人的生命與命運(徒 18: 21; 羅 15: 32)，在最小的事上(太 10: 20)，因此基督教神學認為神的旨意是萬事最終的起因(ultimate cause)。

b. 神自由的旨意：

神有絕對自由的旨意(伯 11: 10; 33: 13; 詩 115: 3; 箴 21: 2; 賽 10: 15; 29: 16; 45: 9; 太 20: 15; 羅 9: 15-18, 20, 21)。

c. 神的旨意與罪的關係：

Arminians 的看法：神在祂的旨意中容許罪乃是因為神預先知道(foreknowledge)，人將會如何選擇。

Reformed theologians 的看法，他們根據(徒 2: 23)神的旨意中包括了人所犯的罪，可是神並不是那犯罪者。人的意志不能自由選擇救恩，完全無能。

2.神主權性的能力：

(伯 9: 12; 詩 115: 3; 耶 32: 17; 太 19: 26; 路 1: 37; 羅 1: 20; 弗 1: 19)

(1)神藉受之物彰顯祂的能力(羅 4: 17; 賽 44: 24)

(2)神藉罪人的救贖中彰顯祂的能力(林前 1: 24; 羅 1: 16)

(3)神藉祂眷顧的工作來彰顯祂的能力(來 1: 3)

8.神聖的三位一體

A.歷史上三位一體的教義

(1)宗教改革前：

在耶穌基督的時代，猶太人很強調神的合一性(Unity of God)。特士良(Tertulian)(公元 160-215 年，是第一位用拉丁文的基督教作家；很多基督教專用名詞由他產生，生於北非的迦太基)首位用三位一體一詞的人。初期對三位一體都有不同的說法。直到第四世紀，教會開始公定三位一體真理。尼西亞大會(Council of Nicea, 325A.D.)宣佈聖子與聖父完全相等(尼西亞信經)。

(2)宗教改革後：

這時期並沒有三位一體教義的發展，只有遇到以前曾出現的錯誤。Arminians, Episcopius, Curcellaeus, 和 Limborgh 將三位一體真理稍為改進，他們主要為保持神的合一性。他們認為在某一點上，父神在次序(order)，在能力(power)上比兩位超越或居首。

—Emanuel Swedenberg, “The external God-man became flesh in son, and operated through the Holy Spirit”外在神人成為肉身的子並透過聖靈來工作。

—Hegel (黑格爾，理想主義，受教育於德國杜平根 Tubingen, 1770-1831)“the Father as God in Himself, the son as god objectifying Himself, Holy Spirit as God returning into Himself.”父為神本身，子就如神反射自己，聖靈就如神回到自己。

—Schleiermacher (史賴馬克，德國神學家，1768-1834)“Three persons simply as three aspects of God: the Father is God as the underlying unity of all things, the son is God as

coming to conscious personality in man, and the Holy Spirit is God as living in the church.”

—Socinians (1525-1562, 只接受耶穌是人)“similar to Arius, making Christ merely a man and the Holy Spirit but a power of influence. “forerunners of the Unitarians and liberal theologian.”

B.三位一體之合一性

1.聖經的證據:

a.舊約:

舊約並沒有完完全全啟示三位一體的存在。因聖經並沒有刻意說明三位一體的真理，但卻在各種關係上啟示三位一體者的生命。例：創造(creation)：救贖(redemption)。

(1)三位一體可於耶和華(Jehovah)與伊羅因(Elohim)的分別中發現。「神」是以眾數出現(創 1: 26; 11: 7); 耶和華使者的出現(創 16: 7-13; 18: 1-21; 19: 1-28; 瑪 3: 1)。

(2)聖經提到神，但像超過一人(詩 110: 1; 45: 6, 7)。

b.新約:

新約分別父、子、靈比較清楚。(參路 1: 76-79; 約 4: 42; 林前 3: 16; 弗 2: 22; 太 28: 19 等)。

2.三位一體的說法:

a.在神明之內但性質卻分不開(一個)。

b.一個神明但有三位(three persons)

c.三位一體有固定的次序。

d.三位一體的個別屬性也有相當分別。

e.教會承認三位一體為奧秘(mystery)。

C 三位卻是分開的

(1)父神

a.父神於創造物之上

因父神原是創造者，故祂在所有創造物之上(雅 1: 17; 伯 38: 4-7)。眾使者原文是神的眾兒子，表示神是創造者。而亞當也是被稱為神的兒子。(路 3: 38)

父神的觀念(not heavenly parents): (瑪 2: 10); 保羅的觀念: (徒 17: 29; 林前 8: 6)。

神為父的觀念於舊約與新約是有很完整的觀念。

b.父神與人之關係

在舊約中，神與以色列有親密的關係，就像父與子一樣，神對摩西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出 4: 22-23)。——但不表明所有以色列人是得救的。神也對大衛講祂與所羅門的關係(撒下 7: 14)。這是一般性的講法。

c. 主基督之父

主基督之父是三位一體中第一位正式名稱——full title of the first person or the trinity.(林後 11: 31)

神是所有信者之父，這關係由祂與子的關係來開始的，聖經常說到耶穌是父的子，並沒有說是耶穌自己決定的。在人肉體的關係上來說，兒子的出現是父親之後，但在神聖的關係中，父、子、靈是同時有的。

在太 27: 46; 約 20: 17, “我的神”，基督是從人性方面講的。聖經並沒有把三位的關係就是 1, 2, 3, 第二位順服第一位，第三位順服第二位講明出來。這種順服是自願的，而非是比較低等，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位的旨意就是其他兩位的旨意。

d. 信者之父

在狹義上來說，神只作信者之父。與父為創造者，父與人之關係不同(約 3: 16; 20: 17; 彼前 1: 23)。反而，其他不信神的人，將永遠沉淪。信者與不信者的分別在於信心——“Faith”。

e. 父神這名只用於神

用法: (1)應用於三位一體的神是受造之物的來源(林前 8: 6; 弗 3: 15; 來 12: 9; 雅 1: 17)。「父神」在此的意義是指三位一體的第一位。(2)祂與以色列的關係(申 32: 6; 賽 63: 16; 64: 8; 耶 3: 4; 瑪 1: 6; 2: 10)。(3)新約中，父神是用來指神與祂兒女的關係(太 5: 45; 6: 6-15; 羅 8: 16; 約壹 3: 1)。(4)用於祂與三位一體第二位的關係(約 1: 14, 18; 5: 17-26; 8: 54; 14: 1, 13)。

f. 父神有祂顯著的特性

祂並不是獨生(產生)(begotten)如聖子一樣。

g. 父神特別的工作

(1)救贖計劃，包括揀選(election)(詩 2: 7-9; 40: 6-9; 弗 1: 3-6)。

(2)創造與眷顧的工作(特別是指初步)(林前 8: 6)

(3)代表三位一體在救贖旨意上工作(詩 40: 6-9; 約 6: 37, 38; 17: 4-7)。

(2)聖子

a.祂的先存性

(i) 直接與間接聖經的根據

被差來世界但不屬於世界(約 17: 18); 由天上來的(約 8: 23); 由天而降(約 3: 13); 道成肉身(約 1: 14)祂成為人(腓 2: 8)。

還有其他經文暗示祂的先存性: 約 1: 15, 18, 30; 3: 16-17, 31; 6: 33, 42, 50-51, 57-58; 7: 29; 8: 23, 42, 56; 9: 39; 17: 5。約翰福音六章有七次說到祂由天而來(33, 38, 41, 50-51, 38, 62)。

(ii) 耶和華的使者

舊約啟示“Angel of Yahweh”為第二位(second person)。He was identified as Yahweh. (創 16: 7-13; 22: 11-18; 31: 11-13; 48: 15-16; cf. 45: 5; 出 3: 2-14; cf. 徒 7: 30-35; 出 13: 21; 14: 9; 士 6: 11-23; 13: 9-20)。

無論何時神於肉身顯現, 皆為第二位的子(書 5: 13-15; 結 1: 1-28; 但 10: 1-21)

b.祂的名稱

(i) 主耶和華

詩 83: 13; 賽 42: 8, applicable to each or the persons of the trinity.

Yahweh is Christ(亞 12: 10)(v.7 Speaker was Yahweh, v.8 Angel of Yahweh.)耶 23: 6, 有關基督第二次再來, 被稱為「耶和華的義」(羅 3: 22; 林前 1: 30; 林後 5: 21)。

詩 68: 18 與弗 4: 8-10 比較→Christ as Yahweh means“Lord”

詩 102: 12 與來 1: 10-12 比較; 約 12: 41 與賽 6: 1-5

Yahweh and Christ are seated→first and the last(賽 41: 4; 44: 6; 48: 12; 啟 1: 8, 17-18; 22: 13)

新約與耶和華同字是希臘文 kyrios“主”The Lord. 而“主”於新約中同樣用於 father and holy spirit.(徒 10: 36; 羅 10: 12; 林前 2: 12, 16; 啟 19: 16)

(ii) 神，伊羅因

新約叫 Theos，賽 40: 3—highway for our God=>基督(太 3: 1-5)賽 7: 14—以馬內利—>太 1: 23，賽 9: 6-7—永在的父，約 20: 28—我主我神。新約特別指基督為神(徒 20: 28; 羅 15: 6; 弗 1: 3; 5: 5, 20; 多 2: 13; 彼後 1: 1)。在羅 9: 5 基督是神於一切之上，forever praise !

(iii) 神子、人子

神子: (a)神子的用法; (b)神子的地位; (c)神子的神性

人子: 福音書中“人子”約用了八十次，舊約講由女人所生的(太 11: 19; 路 19: 10)，“人子”這詞用於救主的死、復活、第二次再來(太 12: 40; 20: 18; 26: 2) 太 24: 37-44; 路 12: 40)

(iv) 主基督耶穌

“主”“Lord”kyrios(希臘文)→神性與權柄

“耶穌”Jesus = 救主之義(希伯來)Joshua 同字。是祂人方面的名字，祂的人性與受死。

“基督”Christos(希臘文→受膏者，是指祂的職份(舊約): 先知、祭司、君王。

title “Christ” 與同等(Rom. 1:7; 1Cor. 1:3; 2 Cor. 1:2; Gal. 1:1; Eph. 1:2; 6:23; Phil. 1:2; Col. 1:2; 1 Thess. 1:1; 2 Thess. 1:1; 1 Tim. 1:2; 2 Tim. 1:2; Titus 1:4; Philemon 3).

c. 祂的神性

(i) 屬基督的屬性

(1). Eternity—applied no one except God(Micah 5:2; John 1:1-2)

(2) Immutability—永不改變(Mal. 3:6; Heb. 1:10-11;13:8)

(3) Omnipotence—無所不能; Rev. 1:8; 1 Cor. 15:25 destroy His enemies; Phil. 3:21 everything under His control; Matt. 28:18 All authority in heaven and earth given onto me. (ps 45:2-5; 110:3; Isa. 9:6; 40:10; 50:2-3; 63:1; Matt. 8:3,27; 10:1; 12:13, 28-29; Luke 5:17; John 2:19; 5:21, 28-29; 10:17-18; 17:1-2; Col. 1:17, 27; 2 Thess 1:9; 1 Tim 6:16; Heb. 7:25; 2 Pet. 1:16; Rev. 5:12)

(4) 無所不知—John 6:64; 2:25; Jesus said, John 21:17; 啟 2:23; Peter’s testimony.

(5) 無所不在—John 1:50; 14:23; Matt. 18-20; 28:20)

(ii) 凡神性皆屬祂

(1) 祂是萬有創造者(約 1: 3; 來 1: 10—11; 詩 102: 25)

(2) 祂是萬有的保護者(來 1: 3; 西 1: 17)

(3) 祂赦免罪(路 5: 24; 西 3: 13)

(4) 祂從死裏復活(約 5: 21; 11: 25)

(5) 祂賞賜聖徒(林後 5: 10)

(6) 祂審判世界(約 5: 22—23)

(7) 祂接受敬拜(約 5: 23)

(iii) 基督神性的反對

基於對於神的懷疑(inerrant)

d. 祂道成肉身

舊約的預表(Typology)與類表(Analogy)

Abel(來 11:4), Joshua(Yahweh Saves), Moses(申 18:15-19)

—獻祭(利 17: 11 創 4: 4; 22: 7; 約)

—帳幕

—節期, 初熟節

基督成為肉身的目的甚麼?

(1) He might manifest God to man.(可以將神顯明給人看)

(2) He might manifest man to God.(可以將人的樣式顯明給神看)

(3) He might be a merciful & faithful high priest.(成為良善, 忠信的大祭司)

(4) He might destroy the works of the devil.(毀壞魔鬼的工作)

(5) He might be head over a new creation.(成為所有新創造的頭)—被祂買贖)

(6) He might sit on David's throne(坐在大衛的寶座上)

(7) He might be the kinsman-Redeemer.(成為救贖主)

(1) what God is like?

Jesus displayed the power of God & the wisdom of God in what He did.(John 3:2;7:46)

In Mt. of transfiguration, He showed the glory of God (2 Cor. 4:6).

(2) Christ employed the office of Prophet, thus fulfilling deuteronomy 18:15,19/ (NT John 7:16; 8:28; 12:49-50; 12:49-50; 17:8)

(3)基督徒因此可以經歷基督寶血的功效—成聖與潔淨(1 John 1:7-9)。基督也為信徒代求(來 7: 25)。

(4)Destroy works of the devil.

基督勝過魔鬼的試探(太 4: 1—11; 可 1: 12—13; 路 4: 1—13)(約 12: 31; 16: 11; 西 2: 15)=>勝過世界之王。

(5)Become Head of new creation.

信主的猶太人與外邦人成為一體，在基督裏為新的創造。New creation will have resurrection bodies conforming to the glorified human body of Christ (Phil. 3:20-21).

(6)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賽 7: 14; 9: 6—7→路 1: 30—33，成就大衛之約(撒下 7: 16; 詩 89: 20—37)

(7)Be a kinsman-Redeemer.

舊約與新約啟示基督來的目的，與祂的百姓並世界的人認同，成為救贖主。

e. 祂的人性與生活

在啟 13: 8 說，在世界出現以前，祂的人性已經被知道了。

Christ was slain in time, when He was crucified on the cross, the fact of His death was recognized in the plan of God from eternity past.

(1)舊約期望一個有人性的救主(撒下 7: 12, 16)

(2)基督地上的生活: (a)有人的名字。(b)有人的父母。(c)有人的身體(來 10: 5)(d)有人的限制(tired: 約 4: 6; Hungry: 路 4: 2; Thirsty: 約 19: 28; 憂傷: 路 22: 44; He could grow in wisdom and stature: 路 2: 52) Could be tempted: 太 4: 1; He could be limited in His knowledge in His human consciousness: 太 24: 36; He could pray and also answer prayer: 太 26: 41-44; 約 14: 16);

(3)基督的死與復活

(4)基督的升天: 徒一章，人看見祂的身體升天。

(5)基督的再來(徒 1: 1; 太 25: 31)

f. 祂的虛己

Phil. 2:5-8: Kenosis (empty)

(3)聖靈

a 聖靈是神

聖靈是神正如神是子或父一樣，在大使命中顯出出來(太 28： 19)
聖靈乃“Yahweh”“耶和華”也是“Elohim”伊羅因。聖靈與父、子同樣性質。事實上，祂是受命於第二位，但卻不影響祂在第三位中得同等地位。但子與聖靈皆由父而來(約 15： 26)。
希伯來文 ruach，希臘文 Pneuma，是(a)呼吸(breath)的意思(與氣有關)。(創 2： 7； 6： 17； 結 37： 5) (b)風(wind)之意(王上 19： 11； 約 3： 8)。

(i) 祂的名稱

正式的名稱：

聖靈—Holy Spirit(詩 51： 11； 太 1： 20； 路 11： 13)。

聖者—Holy One(約壹 2： 20)。

智慧之靈—Spirit of Wisdom(弗 1： 17)。

智慧與聰明之靈—the Spirit of Wisdom and of understanding(賽 11： 2)。

謀略與能力之靈—Spirit of counsel and of power(賽 11： 2)

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the Spirit of knowledge and the fear of the Lord(賽 11： 2)。

真理之靈—Spirit of Truth(約 14： 7)。

恩典之靈—Spirit of Grace(來 10： 29)。

子之靈—(Spirit of Sonship)(羅 8： 15)。

保慰師(安慰師)—(約 14： 16, 26； 15： 26； 16： 7)。

其他名稱：

主的靈—the Spirit of the Lord(路 4： 18)。

我們神的靈—the Spirit of our God(林前 6： 11)。

祂的靈—His Spirit(民 11： 29)。

耶和華的靈—the Spirit of the Lord(士 3： 10)。

你的靈—Your Spirit(詩 139： 7)。

主耶和華的靈—the spirit of the Sovereign Lord(賽 61： 1)。

父的靈—Spirit of your Father(太 10： 20)。

永生神的靈—Spirit of the Living God(林後 3： 3)。

我的靈—My Spirit(創 6： 3)。

從死裏復活的靈—Spirit of Him who raised from the dead(羅 8： 11)。

神的靈—Spirit of God(羅 8： 9)。

耶穌的靈—Spirit of Jesus Christ(腓 1： 19)。

基督的靈—Spirit of Christ(彼前 1： 1)。

耶穌的靈—Spirit of Christ(徒 16： 7)。

祂兒子的靈—Spirit of His Son(加 4: 6)。

主的靈—Spirit of the Lord(徒 5: 9; 8: 39)。

以上皆表明聖靈之神性 “deity” 其他方面的名稱與屬神的屬性有關，
一個靈 “One Spirit”(弗 4: 4); 七個靈(啟 1: 4; 3: 1)指聖靈之完全方面。

屬性：

永恆的靈—eternal Spirit(來 9: 14)。

榮耀的靈—Spirit of Glory(彼前 4: 14)。

生命的靈—Spirit of Life(羅 8: 2)。

聖潔的靈—Spirit of Holiness(羅 1: 4)。

(ii) 祂的神性

(1)永恆(ternity)來 9: 14)

(2)無所不能(omnipotence)基督復活也要 “聖靈的配合”(彼前 3: 18)。
父的工作於基督的復活上。

基督自己(約 10: 18, cf. 2: 19)。

(3)無所不在(Omnipresence)(詩 139: 7-10)。

(4)無所不知(Omniscience)(林前 2: 10-11)。

(5)神聖的愛(加 5: 22)。

(6)聖靈的果子(加 5: 22-23)。

(7)真理的靈(約壹 5: 6)。

(iii) 祂的工作

(1)創造(創 1: 2; 詩 33: 6; 104: 30)

(2)指責罪(約 16: 7-11)。

(3)聖經的默示(提後 3: 16; 彼後 1: 20-20)。

(4)感孕基督(路 1: 35)

(5)重生(多 3: 5-6; 約 3: 1-21)

(6)光照(約 16: 13; 林前 2: 9-12)

(7)保慰(約壹 3: 1 翻成 “advocate”中保)

(8)為真理作見證(羅 8: 16 cf.約壹 5: 10)

(9)膏抹/內證(林後 1: 21; 約壹 5: 10)

(10)聖靈的浸(林前 12: 13)

(11)印記(弗 1: 13; 林後 2: 33)

(12)充滿(弗 5: 18)

(13)代求(羅 8: 26-27)

(14)成聖

(a)地位：得救已有成聖的地位(來 10： 14-15； 林前 1： 30)

(b)經驗： 聖靈之工作在人身上(帖前 4： 3-4)

(c)最終目標： 當基督徒在神面前完全時(弗 1： 4； 5： 27； 猶 24)當信徒到天堂時，他就變成基督的形象(羅 9： 28； 約壹 3： 1-3)。

(15)質： 基業的憑據(弗 1： 13-14； 林後 1： 22； 5： 5)

(iv)祂的表號

(1)油(oil)： 功用 (a)醫治 (b)代表安慰 (c)光照 (d)膏抹—君王祭司均要膏抹。

(2)水(water)： 洪水代表審判(太 7： 25)，水亦指神的道(約壹 5： 6， 8)耶穌說到活水(約四章)代表聖靈，有三方面屬靈的實體：

(a)聖靈住在信徒中 (b)聖靈代表基督的血，洗淨罪 (c)聖靈在信徒生命中流出活水的江河。

(3)火： 出 3： 2，(a)火的出現是主親自臨格的表徵。(b)是神的保護—火柱。(c)有成聖潔淨的作用(太 3： 11)

(4)風(wind)：與神的氣做一比較，(賽 24： 24)。基督曾向門徒吹氣，使受聖靈(20： 22)

(5)鴿子： 耶穌受洗時，鴿子降臨。

(6)質： 「人質」指憑據(弗 1： 13—14)

(7)印記(seal)： (弗 1： 13—14)

(V) 祂的位格

(1) 靈的名字是中性，但它的代名詞 *ekeinos* 是男性(約 16： 14； 弗 1： 14)。

(2) 祂是有知識的(約 14： 26； 15： 26； 羅 8： 16)，有主意(徒 16： 7； 林前 12：11)，祂會關心(賽 63： 10)。祂會說話、見證、命令、創立、代求等(創 1： 2； 路 12： 12； 約 14： 26； 16： 8； 徒 8： 29； 等，林前 12： 10-11)。

(3)祂本身與能力是有分別的(徒 10： 38)。

b 聖靈於舊約中

(i)預言的作者

舊約與新約沒有衝突，因聖靈是作者。

(ii)預言中的主體

聖經預言當基督回來建立祂的國度，聖靈要很明顯的在信徒中工作如今日一樣。於

千禧年中信徒將要有聖靈的內住(結 36: 25-27)。聖靈會無所不在正如在舊約一樣(賽 32: 15; 44: 3; 結 39: 29; 珥 2: 28-29)。將來聖靈的全備工作，成為神預言計劃中的其中重要的部份。

(iii)聖靈由亞當至亞伯拉罕

創 1: 2—創造，聖靈有份參與(cf. 伯 26: 13); 創 6: 3—聖靈就永不住在人中(不住在人的罪中)，人的生命是靠聖靈的(伯 27: 3; 33: 4)

(iv)聖靈由亞伯拉罕至基督

於亞伯拉罕至基督，猶太人與外邦人當信靠神，就可以成為神的兒女。在舊約中只有部份的人有聖靈的內住。於舊約中，聖靈的降臨是神的選擇—以利沙(王下 2: 9-14)。

c. 聖靈現在於世界中的工作

(i)聖靈抵擋罪—restrainer of sin, 撒但—promoting evil, 帖後 2: 1—12 聖靈在升天前，抵擋“大罪人”直到被提。聖靈與教會同在成為抵擋罪惡的今世力量。當被提後，罪惡就完全沒有阻擋它的力量。

(ii)聖靈使未信的人悔改

在正常的情況下，不信的人被世界弄瞎了眼(林後 4: 3—4)。因人的需要，基毫差聖靈啟示給人福音的真理(約 16: 7—11)。聖靈顯示神的公義與使人明白神的救恩。

d. 聖靈與基督徒的關係

(i) 聖靈與重生

1.重生的需要：屬靈的死亡(約 3: 5)

2.得享永生：神於今世中啟示的中心。一個人接受永生，就是接受一個新的性質，是由神生的。這是一次過的工作，不必重複。因為所有信徒都有永生，神使聖徒的身體成為神的殿(約 14: 20, 23; 林前 6: 19; 西 1: 27)。

因為信徒有新生命，他有一個完全的改變：

(1)他明白神的事(太 11: 27—28)。

(2)他可以禱告神。

(3)他於讀聖經中有喜樂。

(4)祂於神的家中有份。(約壹 3: 14—18)

(5)祂對失落的世界有從神而來的傷痛。

3.新的情性：與神的情性相似(彼後 1: 4)。能與神相交並能選擇道德的是非。

4.成為後嗣：得兒子的基業(羅 8： 16—17)。

5.成為神榮耀的反照：弗 2： 10； 羅 8： 28—30； 腓 1： 6

6.信靠：對耶穌基督有了信心(約 1： 12—13)

(ii) 聖靈的內住

1.內住：約 14： 16—17； 徒 11： 17； 羅 5： 5； 8： 9, 23； 林前 12： 12； 6： 19—20； 12： 13； 林後 5： 5； 加 3： 2； 4： 6； 約壹 2： 27； 3： 24； 4： 13。舊約心聖靈不長住在人裏面(撒下 16： 14； 詩 51： 11)

(a)徒 8： 14—20 例外(福音要由使徒來證明)因(徒)於神啟示的過程中(progression)。

(b)彼得對哥尼流(徒 10 章)證明福音也是要傳給外邦人(徒 19： 1—6)。

2.恩膏：「內住」與「恩膏」實際上是相同的東西，皆是由聖靈印記而來，印記證明信徒是屬神的。

(iii) 聖靈的浸

1.浸的定意：聖靈的浸於人得救時產生。聖靈的浸指神的工作，神將信徒放到基督身體中與基督裏(林前 12： 13)。靈浸只有神工作的份，聖靈的浸與聖靈充滿有分別。聖靈的浸只有一次(林前 12： 13)，聖靈充滿可以多次。

2.浸與合一：靈浸使所有信徒於基督裏合一(約 17： 20—23)。

3.浸的結果：信徒有資格被稱為義。

4.與道德生活有關

5.浸開始於五旬節

6.浸與充滿有分別

7.浸與方言：這現象三千六百信徒(五旬節時)沒有發生。在使徒行傳三章中沒有經歷到。(5： 14； 6： 1； 8： 12—12, 32—39； 9： 5—9, 32—35； 13： 43； 14： 8—10； 16： 29—33； 17： 1—4, 11—13, 34； 18： 8； 19： 18)。

(iv) 聖靈與聖徒之責任

1.於得救時聖靈之工作，將神的能力賜下來，使信徒能勝過罪惡。

2.與聖靈同行(加 5: 16—23)

3.基督徒三樣爭戰：

a.世界—約壹 2: 15—17。

b.肉體—加 5: 16—24。

c 魔鬼—弗 6: 10—17。

(v) 行善的能力

1.聖靈的果子：聖靈和恩賜(十五種恩賜，羅 12: 6—8；林前 12: 7—11；弗 4: 11—13)。

Temporary gifts: (1) gift of apostleship (2) gift of prophesying (3)gift of miracles (4)gift of healing (5)gift of tongues (6)gift of interpreting of tongues (7)gift of discerning spirits.

Permanent gifts: (1)gift of teaching (2)gift of helping or ministering (3)gift of administration (4)gift of evangelism (5)gift of being a pastor(pastor, teacher) (6)gift of exhortation (7)gift of giving (8)gift of showing mercy.

2.靈祭—Sacrifices as spiritual worship(來 13: 15—16)。

doing good, sacrifice of praise and showing to others.

(vi) 聖靈的充滿

1.不要使聖靈擔憂(弗 4: 30)

三種避免犯罪的方法：

(a)讀神的話語(詩 119: 11；來 4: 12)

(b)聖靈幫助勝過罪—內住的聖靈，禱告

(c)基督的代求(來 7: 25)

2.在聖靈中行走

3.聖經為老師(約 16: 10—15)

4.帶領進入神的旨意中(羅 8: 14；加 5: 18)

5.裝備聖徒，使聖徒過信心生活(羅 8: 16；約壹 5: 9—10)

9.神的工作：豫定論

A 歷史上的預定論之教義：

「預定論」到奧古斯丁的開始才成為重要討論的題目。
十六世紀的改革神學家都持絕對嚴謹的預定論。
馬丁路德也接受神絕對的預定(Absolute Predestination)。

B. 聖經中的詞：

1. 希伯來文 *yada*，希臘文 *ginoskein*, *poginoskein* 和 *prognosis*。
“yada” 簡單指知道“to know”(對某人或某事的知道)。另一個意義是「使之成為愛與揀選的對象」(何 13: 5; 摩 3: 2)。這個知道也包括了對將來發生的情況的知道(林前 8: 3; 加 4: 9)。
2. 希伯來文 *bachar*; 希臘文 *eklegesthai* 和 *ekioge*。指神永世前的揀選(prior and eternal election)。不等於救恩的特權(羅 9: 11; 11: 5; 弗 1: 4; 帖後 2: 13)。
3. 希臘文 *proorizein* 和 *proorismos*。指神絕對的預定。
4. 希臘文 *protithenai* 和 *prothesis*。指神定下一個確定的計劃而祂要一定堅持不改變的(提後 1: 9)。

C. 預定的作者(Author)與對象(object)：

1. 作者：

三位一體的神(約 17: 6, 9; 羅 8: 29; 弗 1: 4; 彼前 1: 2)。

2. 對象：

- a 所有的人(徒 4: 28; 羅 8: 29, 30; 9: 11—13; 弗 1: 5, 11)。
- b 所有天使(可 8: 38; 路 9: 26; 彼後 2: 4; 猶 6)。
- c 基督為中保(彼前 1: 20; 2: 4 etc.)。

D 預定論的部份：

1 揀選(Election)

a 聖經中的揀選

- (1) 以色列為選民(申 4: 37; 7: 6—8; 10: 15)
- (2) 個別的人被揀選作某種工作：摩西(出 3)，祭司(申 18: 5)，君王(撒上 10: 24)，先知(耶 1: 5)，使徒(約 6: 80)
- (3) 揀選人成為神的兒女(太 22: 4; 羅 11: 5; 林前 1: 27, 28)。

b 揀選的特徵

- (1) 神主權的旨意(約 3: 16; 羅 5: 8 等)

- (2)是永遠的，也是由永恆開始的。
- (3)是無條件的
- (4)是不可拒絕的(irresistible)(腓 2: 13)——reform。

c. 揀選的目的

- (1)為救恩而揀選(羅 11: 7—11)
- (2)定罪或預定受罰(Reprobation) ——very reform。為路德、亞美里(Arminians)和理宗所反對。(They still speak of reprobation, it is only of a reprobation based on foreknowledge)。

Main idea to assign someone to dishonor and to the wrath of God for their sins.(Quote Berhof, Systematic Theology, 他引用太 11: 25, 26; 羅 9: 13, 17, 8.21.22; 11: 7 猶 4)

10. 神的工作：一般的創造

在聖經中，神被強調為一切事物之來源，所有一切屬祂並且順服祂。(參來 11: 3)。

A. 在歷史上之創造教義

在初期教父中，提阿非羅(Theophilus)是首位強調創造日為照字義解釋的日子(literal days)。宗教改革者(The reformers)認定創造教義乃是神進入時間內之自由工作，因此他們也持守六日為真正字義上的日子。此觀點一直維持至十六及十七世紀左右。十八世紀時，因泛神論、物質主義、科學之興起，他們大大打擊基督教義，後來神學家為要與他們妥協，故稱創世記第一章為靈意或神話，有些認為創世記一章 1, 2 節後為第二次創造，還有一些認為創造需時很長。

B. 聖經在創造教義上的證據

有關創造教義在聖經內處處皆是，聖經並說明創造乃歷史事實。

(1)神創造之工作顯示祂的無所不能(賽 40: 26, 28; 摩 4: 13)。(2)神在大自然之上並且祂是最偉大永恆之神(詩 90: 2; 102: 26, 27; 徒 17: 24)。(3)神在創造之工作中顯明祂的智慧。(wisdom)(賽 40: 12—14; 耶 10: 12—16; 約 1: 3)。(4)從神的主權(Sovereignty)和目的(purpose)來看創造(賽 43: 7; 羅 1: 25)。(5)創造是神最基本的工作(尼 9:6; 西 1:16)。

C. 創造之觀念

在使徒信經(Apostle Confession of Faith)首句中表達出教會對創造之說的信心。“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初期教會明白「創造」只解釋為「從無變有」。

1.創造是三位一體神的行動：賽 44： 24； 父(林前 8： 6)； 子(約 1： 3； 林前 8： 6； 西 1： 15—17)； 靈(創 1： 2； 賽 40： 12, 13)

2.創造是神的自由行動：(啟 4： 11)

3.創造是神暫時(Temporal)的行動： 聖經的教導，「起初」是指甚麼？(創 1： 1)(解釋為一切短暫事物包括時間的開始)。(參太 19： 4, 8； 可 10： 6； 來 1： 10)

4.創造是從無變為有的行動

5.創造使世界有所依靠

6.神創造的最終目的：

a. 讓人享受快樂(柏拉圖，非羅等)，後期(康德 “KENT”，史賴亞馬克 (“SCHLEIERMACHER”)。等

b. 宣揚神的榮耀： 基督教會都以此為論點。

(1)根據聖經的見證(賽 43： 7； 60： 21； 61： 3； 結 36： 21, 22； 路 2： 14； 羅 9： 17 等)

(2)無限的神只能選創造的最終目的，這目的只有在祂裏面可以找到(賽 40： 15, 16)。

(3)這樣才能與祂的主權一致

D.世界起源之不同認識

1.二元論(The Dualistic Theory)

2.進化論(The Theory of Evolution)

11.神的工作： 屬靈世界的創造

A.歷史的天使論：

—基督教的初期相信天使的存在。

—中古時代(Middle Ages)，認為天使有非屬地的身體(Ethereal bodies)，天使的出現乃

- 是透過一個暫時的形體為要啟示神的旨意。
- 改革後的基督教認為天使是完全的靈體(pure spiritual beings)。
- 現時天主教認為天使是純靈(pure spirits)。
- 基督教認為天使有特別的身體(special kind of bodies)
- 十八世紀，理性主義興起，否認天使的存在。
- 新神學派(modern liberal theologians)認為天使只不過是神的保護與幫助的一種象徵。

B.天使的存在與性質：

所有的宗教都承認靈界的存在。有許多哲學家也承認天使界存在的可能性，並企圖以純粹理性來證明。但這是不可能的，因此現代新神學多半對於此種靈界存在者的信仰根本否認，但聖經始終一貫地承認是有天使的，而且認天使有真正的位格。

天使有知識，撒下 40：20；太 24：36，天使有道德性(猶 6，啟 14：10)。此外，天使也有個人行動：他們有愛，有喜樂(路 15：10)，有慾望(彼前 1：12)，能爭戰(猶 9；啟 12：7)，敬拜(來 1：16)，說話(亞 1：9；路 1：13)，往來(創 19：1；路 9：26 等)。有人說天使有空氣一樣的身體，但這與聖經完全相反，聖經清楚說到天使純粹是靈質，太 8：16；12：45；路 7：21；8：2；11：26；徒 19：12；弗 6：12；來 1：14。天使不婚娶(太 22：30)，不可見(西 1：16)，無骨無肉(路 24：39)，在限定的空間內可能有多數的存在(路 8：30)。

有的天使是善良的、聖潔的、蒙揀選的，光明的使者，提前 5：21；可 8：38；路 9：26；啟 14：10；林後 11：14，有的天使是從原來的地位上墮落了，因此成為惡天使，約 8：44；彼後 2：4；猶 6。

C.天使的數目與組織

數目：這一方面聖經亦沒有清楚的記載。(參詩 68：17)。耶穌曾提過十二營天使(太 26：53)，根據羅馬的統計法，一營約有三千至六千左右。

組織：天使有不同的階級：

1.基路伯(Cherubim)

聖經多次提到基路伯。他們把守樂園的門(創 3：24)，注視施恩座(出 25：18)。又說神住在會幕與聖殿的基路伯的中間(詩 80：1；99：1；賽 37：16)。天使彰顯神的能力、威嚴與榮耀。

2.撒拉弗(Seraphim)

與此相關連的天使就是撒拉弗(賽 6: 2, 3, 6)。撒拉弗也像基路伯一樣，具有人形的象徵描述。就是撒拉弗如僕人一樣，也侍立在天上君王的寶座左右，唱讚美詩，代神傳達命令。前者守護神的聖潔，後者達成和解的目的，預備人可以適當地來到神面前。

3. 迦百列與米迦勒(Gabriel, Michael)

前者在但 8: 16; 9: 21; 路 1: 19, 26 中提到。有人說迦百列是非受造物的，甚至說他可能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但由經文中可看見此種見解是不對的。迦百列的任務是向人傳達神的啟示，並加以解釋。米迦勒在但 10: 13, 21; 猶 9; 啟 12: 7 中提到，由猶 9 的記載，那裏說他是天使長，啟 12: 7 似乎顯示他在天使中佔有特殊的地位。他替耶和華爭戰，抵擋以色列的仇敵，與靈界的惡勢力。

4. 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Principalities, Power, Thrones, Dominions)

這些名稱記載在弗 1: 21; 3: 10; 西 1: 16; 2: 10; 彼前 3: 22，也是指著天使說的，表明天使中有不同的等級。

D. 天使的事奉

聖經描述天使是日以繼夜地讚美神，(伯 38: 7; 賽 6; 詩 103: 20; 148: 2; 啟 5: 11)。自從罪進入世界以來，天使就「被差遣為成受救恩的人效力」(來 1: 14)。天使為罪人悔改而歡喜(路 15: 10); 看顧信者(詩 34: 7; 91: 11); 保護人，在教會中(林前 11: 10); 把信徒送到亞伯拉罕的懷中(路 16: 22)。天使也時常作為神特殊啟示的媒介(但 9: 21—23; 亞 1: 12—14; 徒 7: 38)，把神的祝福傳達給神的子民(詩 91: 12, 2; 賽 63: 9; 但 6: 22)，對神的仇敵執行審判(創 19: 1, 13; 太 13: 41)。

E 敗壞的天使

敗壞的天使喜好與神為敵，破壞祂的工作。他們受造本為良善，但不守本位(彼後 2: 4; 猶 6)。撒旦明顯是天使長之一，後來成為墮落團體的首領(太 25: 41; 9: 34; 弗 2: 2)。他被稱為罪惡的創始者(創 3: 1; 約 8: 44; 林後 11: 3; 約壹 3: 8; 啟 12: 9; 20: 2, 10)。

他們也有超人的能力，但用以咒詛神，反抗神及其受膏者，並破壞祂的工作(路 33: 21; 可 8: 30—33)。他們誘惑神的選民，鼓勵罪人行走在他的惡路之上。

12. 神的工作：物質世界的創造

1.創造的敘述

有關創造的記載是神啟示給摩西。若是在摩西時代之前，這些記載必定是由口傳或筆錄，從一個時代傳達至另一個時代。最後由摩西在聖靈引導之下筆之於書。

a.原始創造

有些人認為創 1: 1 是整個創造敘述的標題或稱號。假如是這樣的話，那就沒有什麼原始的創造與天之創造的解說了。為了那個緣故，最好是把創世記 1: 1 當作是宇宙原始的直接創造，用希伯來語稱之為「天地」的創造。這裏所說的「天」是指以最完全的方法彰顯神榮耀之事的不見的次序。第二節描述地之原始情形(參詩 104: 5, 6)。

b.六日之內完成創造

有人以為創世記一章所說的日數是與地質學時期一致的長期時代。他們說這與聖經相符，其理由如下：(1)「日」字有時指不確定時期(詩 50: 5; 傳 7: 14; 亞 4: 10)。(2)到第四日末創造日頭，因此以前的日子長度不可能以地球與日頭的關係來決定。(3)第七日一直繼續到如今，因此已經繼續到六千年了。

雖然「日」字或許指某一長度的時期，但不能證明在創一章就是如此用「日」字。日頭尚未創造出來也不能證明以前的日子就是長時期的。創 2: 2, 3 所提神所分別為聖的第七日並未繼續到今天，已在數千年前已經結束了。

「日」字的直解贊同以下的說法：

- (1) 希伯來文字的「日」(Yom)根本是指普通的「24 小時」日說的，應當如此瞭解，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2) 創世記第一章只限於字面上的解釋，因屢次提到有晚上，有早晨。每日只有一個晚上，一個早晨。如果這些日子是地質學上的長時期，那麼就必定有幾千年的黑夜間隔。如果這樣，那麼在第三日以後那些蔬菜在如此的長期黑夜中將如何呢？
- (3) 在出 20: 9—11 神吩咐以色列人在六日內勞碌作一切的工，因為耶和華在六日內創造天地。這似乎暗示「日」字應有一般普通日子的含義。
- (4) 末後的三日一定是普通的日子，因為是以地球與太陽之關係來決定的。假如這三日是普通的日，為何以前不是呢？

c.各日的創造工作

(1)第一日造光，神藉著分開光暗，造了日夜。這與太陽和星宿是在第四日所造的觀念並不矛盾。理由是，這些(太陽與星宿)並非是光，乃是光的分擔物。神每日創造工作完了時都「有晚上有早上」的記載。各日的計算是由早晨到早晨。十二小時後就是晚上，再隔十二小時又是早晨。

(2)第二日又是分別的工作：神把天上的水和陸地分開(那就是雲與海)，來確立了窮蒼(空氣)。

(3)分別之工作乃在進行，第三日將海洋與陸地分開，參看詩 104: 8。此外生出花草、樹木與蔬菜。

(4)第四日造日頭、月亮和星宿為光之分擔物(光的持有物)，其目的是多方面的，分開日夜為天候的狀態與重大未來事件的象徵，決定季節與年日的繼續，為地球上的光線。

(5)第五日造天空的鳥與海中的魚。

(6)最後在第六日神創造之工達於高峰。最高等的動物被造，由神用土地創造的。人的創造是神所有創造的頂峰，是按神的形象被造的。

(7)在第七日神安息了。這意思是祂停止了祂的創造之工，同時祂也為完成創造之工而滿足。

2.創造的教義與進化論

a.自然主義進化論

自然主義進化論假定一切動物與植物現存的物種(包括人在內)，是由物質與生命之最單純的型態進化而來的，以及生命的各種現象，即如感覺、知識、道德與宗教都是完全由自然的過程發展而來。這些的假設在幾點上已經失敗了。至於無機物如何變為有機物，野獸如何變化為有理性的、道德性與有宗教性的人，進化論不能解說。

b.有神主義的進化論

由於自然主義進化論未能對事情給予充分的解釋，有些基督教學者又發明新名詞，稱之為「有神進化論」或「創造進化論」。神用進化的過程創造世界，是一種自然發展的過程，除了在必須的情形下，即如生命與人的起源，神決不採取神蹟的干涉。有神進化論也是說神用了幾萬萬年去創造世界，神並沒有創造植物與動物的各類的

物種，最低限度人在體質上是由野獸遺傳下來的，沒有聖經所說的人類墮落。

基督論 Christology

I. 救贖工作之歷史準備

A. 消極的預備

這是外邦人的歷史中成就的

- (1) 罪之真相，人類本身所陷入的靈性無知與道德敗壞，是何等深。
- (2) 人沒有能力保存或重獲對神的認知；藉著哲學或藝術去解救自己脫離罪惡，根本是沒有辦法。

B. 積極的預備

這是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成就的。

神從亞伯拉罕那個時候就開始一個民族，從其他各國各族分開來，把如下的三大真理教導他們：

- (a) 神的獨一、全能與聖潔等方面。
- (b) 人是罪孽深重，無能無助的。
- (c) 將來的救恩是確實的。

從摩西起，這樣的教導是藉下面三個主要方式去進行的：

(i) 律法

- (aa) 藉著神之顯現與神蹟去幫助他對全能而有位格的神的信靠。
- (bb) 藉著命令與警告去喚醒他們對罪的警惕。
- (cc) 藉著祭和獻祭制度，去激發他們對罪得赦免和神得親近的希望。

(ii) 預言

- (aa) 口頭的——從伊甸園的原始福音起，直到基督來臨之前 400 年止。
- (bb) 預表的——或以人物為代表；或以以撒的被獻和摩西在曠野舉銅蛇等舉動來代表。

(iii) 審判

猶太人拜偶像屢次受神責備的最高峰，是國家覆亡，全民被擄。猶太人被擄這件事，有兩個主要果效：

- (aa) 宗教的——一神主義在百姓心中，根深蒂固，於是會堂、制度普遍建立，而一神主義就因此得著保存和發展。
- (bb) 民事的——猶太人從農民變為商人，分散到各國去，最後是進入到羅馬法律和組織的精神中。這樣，他們就可以有準備去接受福音。

II. 基督的位格

救贖人類脫離罪惡的大功乃是藉著一位具有神人兩性的中保去成就。

A. 伊便尼派(The Ebionites, 原文是「貧窮」之意; 主後 107 年)

這一派否認基督有什麼神性; 不論祂是天然地成孕的或是超自然地成孕的, 祂不過是人。但這個人, 對神卻有一種特殊的關係, 因為從祂受浸之日起, 聖靈無限量的落在祂的身上。可見, 伊便尼派不過是基督教會範圍內的猶太教。它之所以否認基督的神性, 顯然是由於他們認為這個教理與一神主義無法相合而來。

B. 幻影派(Docetism, 原文是「似乎」或「顯出」之意, 主後 70—170 年)

這一派像第二世紀的智慧派(Gnostics)和第三世紀的摩尼教徒(Manichees)那樣, 否認基督人身之現實性。這個看法, 是他們假定物質是惡之說的邏輯結論。假如物質是惡的, 而基督是純潔的, 那麼, 基督的人身, 就必純屬幻象。

C. 亞流派(Arians, 主後 325 年在尼西亞被定罪)

否認基督有甚麼神性。他們認為那在耶穌基督裡把自己與人聯合一起的「道」, 並沒有絕對的神性, 只不過是首先的和最高的被造物。

D. 亞波羅紐派(Apollinarians, 381 年在君士坦丁堡被定罪)

否認基督有甚麼人性。根據這一說, 基督除了那些由神性所提供者之外, 沒有人的心智或心靈。基督只有人身和神魂; 祂那人之心靈地方, 是給神聖的「道」所充滿的。可見, 此主義乃是把基督位格的教義, 用柏拉圖的三分說(Platonic Trichotomy)去表出來的一個嘗試。

E. 涅斯多留派(Nestorians, 於 431 年被免去君士坦丁堡之主教長之職位)

否認神人兩性在基督內有甚麼真實的聯合。只認它是德性上的聯合。他們否認神人兩性結合所致的任何一個屬性, 只認基督是一個與神有十分親密關係的人。可見, 他們是主張兩個本性和兩個位格, 不是兩個本性在一個位格之內。

F. 優提克斯派(Eutychians, 於主後 451 年在迦克墩被定罪)

否認神人兩性之區別和共存, 認為這兩性是混合的, 因而組成了第三性。在這樣的混合中, 神性必然是超過人性的, 所以, 人性就不免要被吸收在神性裡, 而神性在這個混合之後, 也和以前的不一樣。所以, 優提克斯派往往就是基督一性說派(Monophysites), 因為他們在實際上已把兩性減為一性。

關於基督位格的一切爭論, 大概都是以下述三點為焦點:

- ① 神人兩性之實在性
- ② 神人兩性之完整性
- ③ 神人兩性在一個位格中的聯合

G. 正統派的教理(Orthodox Doctrine, 於主後 451 年在迦克墩公佈)

在耶穌基督的一個位格中有神人兩性, 各具其完備性和完整性。正統的教理, 不許我們去把祂的位格分開, 也不容我們去把祂的兩性混為一談。

基督之兩性

1. 基督之人性(Humanity)

- a. 祂的真實性：
 - (1) 自稱為「人」，別人也稱祂為「人」(約 8:28；徒 2:22；羅 5:15)。
 - (2) 具有現時人性所有的根本要素(約 11:38；太 26:26, 28；路 24:39)。
 - (3) 情感。
 - (4) 身體與靈魂都受人性發展的常律所支配。
 - (5) 祂受苦受死。
- b. 祂的完整性：
 - (1) 超自然的成孕。
 - (2) 祂絕對沒有原罪和本罪。
 - (3) 祂有最標準和最理想的人性。
 - (4) 祂人性所表現的位格，是祂人性與祂神性聯合了之後所表現的位格。

2. 基督之神性(Deity)

C. 神人兩性在一個位格中聯合

祂並不是「神而人」(god and man)，乃是「神人」(God-man)。

1. 這聯合的憑據

- a. 基督始終說到自己是一個位格
 - 祂的神性和人性，並沒有「你」「我」的交稱，像三位一體中的各個位格那樣(約 17:23)。
 - 基督也從不使用眾數代名詞來論及自己(除了約 3:11，包括了門徒)
- b. 這兩性的屬性與能力，都是一位基督所有的。
- c. 聖經多次提到基督贖罪之大功，常常提到人類與神在祂裏面的聯合。祂是「神人」(God-man)而不是「神的人」(Man of God)才講得通。
- d. 全世界基督徒的普遍意識，都認為基督有一個不能分裂的位格。

2. 近代人對這聯合的曲解

- a. 不全的人性說(Theory of an Incomplete Humanity)
 - 革斯(Gess)與畢澈爾(Beecher)
 - 主張基督人性之非物質部份，只是收縮的和變態的神性而已。
 - 鼓吹這一說的人，認為神聖的「道」，把自己減到人性的情況與限度內，就名符其實地成為人的一個靈魂了。

反對理由：

- (1) 它是建基於對約翰福音 1:14 之誤解上。「肉身」不單是靈魂或身體，乃是整個的人性(約 3:6；羅 7:18)。「肉身」並不是道變成了人性，或人的靈魂。(參約壹 4:2)
- (2) 它與上文所引的兩大類經文相反。(太 1:1-16；來 2:16)

- (3) 它說「道」放棄了神的屬性和三位一體中第二位的地位與職責，為要縮小自己去遷就人性的限制，這就與聖經所說的神之不變性相反了。
- (4) 由於下列各點，它對整部聖經的救恩計劃，很有破壞性：
 - 由於它主張神性絕無可能經驗到人性
 - 由於它主張人性不可能有足夠的贖罪
 - 由於它主張人類沒有可能在基督裡有甚麼聯合

b. 逐漸的道成肉身論(Theory of a Gradual Incarnation)

多爾捏爾(Dorner)和若特(Rothe)。認為神人兩性的聯合沒有在道成肉身的舉動中完成。反對的理由：

- (1) 馬利亞所生的，既完全是神之子，也完全是人子(路 1:35)。耶穌是在「道成肉身」的舉動中而不是在祂「復活」的時候成為「神人」的。(腓 2:7)
- (2) 意識與意志既都屬乎位格而與自然有分別，那麼，在基督的屬世生活中，人性自動取用神性或神性自動取用人性的假設，乃是涅斯多留派雙重位格說的錯謬方式而已。
- (3) 主張的乃是兩個位格的合一，而不是兩性在一個位格裏聯合。

3. 這個聯合的真正性質

- a. 它的重要性
聖經描述基督之位格為基督信仰的最高奧秘(太 11:27；西 1:27；2:2；提前 3:16)。另一方面也鼓勵我們去研究它(約 17:3；20:27；路 24:39；腓 3:8, 10)。
- b. 奧秘的理由
兩性在基督位格中的聯合，必然是不可測的，因為在我們的經驗中，沒有類似的事可作比較。
- c. 可能性的根據
神性和人性在一個位格中聯合，這個可能性，是以起初之時就按照神自己的形像造人為根據的。
- d. 沒有雙重位格。
- e. 對人性的果效
神性與人性的聯合，令人性具有屬乎神性的能力。神性中的一切屬性，都分給人性了，卻沒有改變它的本質。
- f. 對神性的果效。
- g. 聯合之必要。
- h. 永遠的聯合。
- i. 無限與有限在基督裏。

III. 基督之兩種狀態

1. 降卑的狀態

a. 降卑的性質

理論(1): 降卑是在於基督把較神聖的屬性交出來。

多馬修(Thomasius), 德里慈(Delitzsch), 克若斯比(Crosby), 等—「道」雖然保留著祂神聖的自我意識, 和祂那遍在的屬性, 如聖潔、仁愛和真實, 卻把祂那全知、全能、全在等屬性交了出來, 為的是要把人性吸取了去。最後變成基督有兩個本性, 但卻無一是無限的了。

反對理由:

- (a) 它與上述經文相反, 因為在這些經文中, 基督是確證祂有神的知識和能力的。
- (b) 既然「道」把自己與人的靈魂聯合起來之時就照人的靈魂狀況和限度來調整自己, 這個理論在實際上便是兩個人的靈魂在基督裏共存的理論了。
- (c) 這個理論, 無法達到自己的目的。(耶穌在人性方面的發展, 沒有辦法解釋得明白。)

理論(2): 降卑是基督暫停運用祂的神聖屬性

- (a) 先存的「道」放棄與「父」共享的榮耀, 成為奴僕的樣式。
- (b) 「道」是順服於聖靈的管治和彌賽亞使命的限制內。
- (c) 「神人」在人性方面, 繼續停止運用祂與神聯合所得的神聖權能, 並且跟著自願接受試探、痛苦及死亡。

b. 降卑的各個階段

2. 高升的狀態

a. 高升的性質

三個要素:

b. 高升的各個階段

(1) 甦醒與復活

信義宗(Lutherans)

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

(2) 升天與坐在神的右邊

升天就對宇宙宣說, 基督是復職的神。祂也是垂聽禱告者。

IV. 基督之職份(offices)

1. 基督之先知職份

a. 先知工作之性質

- (1) 先知並不單純是未來之事的預言者, 祂既是神的旨意之啟示者, 或解釋

者，又是神人交通的媒介(先知，原文不是預言者，是「說出者」。參創 20:7，關於亞伯拉罕；詩 105:15，關於族長們；太 11:9，關於施洗約翰；林前 12:28；弗 2:20；3:5 等。)

(2) 先知用三個方法去完成職務：教導、預言、行神蹟。基督在這幾方面中，都擔任了先知的工作(申 18:15；徒 3:22；太 13:57；路 13:33；約 6:14)

b. 基督先知工作之各階段

(1) 「道」之準備工作。

(2) 成了肉身之基督的世上職務。

(3) 祂在升天之後，仍然指引和教導祂在世上的教會。

(4) 基督是在榮耀裏，把「父」啟示給祂的聖徒。

2. 基督之祭司職份

a. 基督之獻祭工作

—神之根本屬性是聖潔

—宇宙是神之反映，而基督，「道」，乃是它的生命。

—基督，「道」，神在宇宙和人類中的啟示者，祂必須對罪施於痛苦，作為罪所應得的懲罰；同時，因祂又是人類的生命，祂就必須忍受神之聖潔對罪的反應，就是罪所產生的懲罰。

—我們的位格，不是自我含有的。

—基督的愛既解釋了祂願意為我們受苦的原因，惟有在祂的聖潔，才提供了宇宙和人性要祂必須這樣受苦的理由。

—成了肉身之基督的受苦，是在空間和時間上，把神因人的罪而受的永苦，表明出來。

(1) 聖經論述贖罪的方法

—道德的

—贖價的/替換的

—法律的

—犧牲的

(2) 獻祭制度

—和弗曼(Hofman)，巴另故得(Baring-Gould)

斯賓塞(Spencer)

開勒(Keil)

巴爾(Bahr)

獻祭的三要素：

(1) 甦醒

使徒信經提到了救主受苦與釘死之後，接著說：「祂又降到陰間」。有許多人對這句話加以不同的解釋。

羅馬天主教：這句話是指基督釘死後下到「先祖居住的煉獄」，即基督誕生前善人

死後的去處，也即舊約聖徒被監禁的地方，將他們從那裏領到天堂。

路德宗：認為基督下到陰間，也即被祂高升的初階，是在祂的死與復活之間的得勝的信號；可以說是慶賀祂克服黑暗權勢的凱歌。(宣告祂的勝利)

英國國教：認為基督本身在墓中時，祂的靈魂去到了陰間一方；陰間這一方被稱為樂園，即義者居住之處，在那裏向那些義人詳細講解真理。

改革宗教會：通常用象徵法注解這句「祂降到陰間」的話；此語乃是表示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中，以及在十架上受盡了一切地獄之苦。

福音派：彼前 3:18-20；認為這段經文並沒有確說基督下到眾靈的世界裏去，只說到未道成肉身以前的「道」藉著挪亞，對當時快要滅亡的世人，提供救恩而已。

(2) 復活

基督之復活是祂身份極大的轉捩點。

a. 復活的性質

基督的復活真正的性質，乃是包括祂的人性，身體與靈魂被復原到原始的純潔，能力與完全；甚至在祂的身體與靈魂與活著的機體聯合時，使這一切原始的特性被提升到更高的境界。祂復活之後的身體，確是經過了極大的變化。似乎是相同的，然而又極為不同；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雖然真正的是體的實質，然而可以出其不意地忽現忽隱，也就是說：這個身體已變成靈的機體，因之也可以說是完全「屬靈的」(路 24:31, 36, 39；約 20:19； 21:7；林前 15:50)。基督的靈魂已被賦予新的特質，完全能適應祂將去的天堂環境。由於復活的事實，祂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 15:45)。

b. 復活的重要性

- (i) 基督的復活包括了聖父的宣告：就是基督已完成了律法上的要求，完成了神的恩約。
- (ii) 基督的復活也表示信徒所要獲得的稱義，屬靈的新生，以及將來的復活(羅 6:4, 5, 9； 8:11；林前 6:14； 15:20-22；林後 4:10, 11, 14；西 2:12；帖前 4:14)。
- (iii) 基督復活也是我們稱義重生復活的根據。(羅 4:25； 5:10；弗 1:20；腓 3:10；彼前 1:3)。

c. 否認復活教義的看法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一件神蹟，任何人都不能夠完全清楚的解釋。為了這個道理，今天有許多人就否認復活，認為在物質方面來看，復活是不可能的。

他們提出了各種不同的理論：

- (i) 使徒及那些所謂目睹的人，哄騙了那些輕易相信的人。
- (ii) 耶穌並沒有真正死去，祂不過昏迷過去，而使徒們卻認為祂真正死了。
- (iii) 使徒與婦女們不過在他們的心情激動時，看見耶穌的異象，卻誤以為耶穌真正向他們顯現。
- (iv) 復活的故事實際上不過是一種東方宗教的傳說，是由外邦神話推演出來的。

(3) 升天

基督升天的重要性，在耶穌自己受死之前曾不斷的提到此事(約 6:62； 14:2-12； 16:5，

10, 17, 28; 17:5; 20:17)。路加更是兩次提到升天的事(路 24:50-53; 徒 1:6-11)。保羅也不斷地提到此事(弗 1:20; 4:8-10; 提前 3:16)。

a. 升天的性質

按照基督的人性來說，升天可以說這位中保確是從地上為眾目所視而直接升到天上。是一種地點的轉換，從某一地點移至另一地點。然而基督的升天，不單是地點的轉換，也包括了耶穌基督的人性更進一步的改變。祂的人性已賦有屬靈榮耀的豐富並能完全適應天上的生命。有些近代基督教的學者認為天堂並不是一種地方，卻是一種狀態，因之認為升天並不是一種地點的轉換。聖經卻顯然地認為天堂是一種地點，是受造者居住的地方，如天使與聖徒(太 18:10; 林後 5:1); 聖經也時常同時提到天與地(代上 16:31; 傳 5:2; 賽 66:1)。

b. 信義宗對於升天的觀點

信義宗(或路德宗)對於升天的看法與改革宗不同。他們並不認為是地點的轉換，卻是狀態的改變，因此基督的人性被賦予最豐滿的神性。

c. 升天的重要性

在升天的事上，我們看到基督成了我們的大祭司，並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完成了祂向聖父所獻之祭。基督升天對於所有信徒有極大的鼓勵，因他們今天已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 2:6)，也必會與祂同在至永遠(約 17:24)。最後，耶穌升天也是先去為那些屬於基督的人預備地方去。主自己指出，祂必須先到父那裏去，才可為我們預備地方(約 14:2-3)。

(4) 基督在神的右邊

升天之後，基督坐在父右邊的寶座。祂自己也曾預言祂將要坐在權能者的右邊(太 26:64)。彼得在他的講道中也提到這一點(徒 2:33-36; 5:31); 各書信中也提這一點(弗 1:20-22; 來 10:12; 彼前 3:22; 啟 3:21; 22:1)。「右邊」乃是象徵一種權能與榮耀的地位。基督坐在父神的右邊，真正的意義乃是表示祂對於教會的治理之權，祂也是宇宙的主宰；也表明祂與神同受尊榮；更表示祂公開取得了「神--人」職位。當祂坐在神右邊時，基督不但治理，而且也保護祂自己的教會；為了祂自己的百姓，祂也掌管宇宙萬事，祂將自己當作祭物獻上給父神；又不斷地為信徒代求，使他們得益處；也繼續地藉聖靈，藉祂的僕人教訓祂的百姓。

(5) 基督的再臨

基督受高舉的頂點，要到祂以審判全地之主的身份再臨才達到，祂自己曾提到祂將獲得這特權(約 5:22, 27); 使徒們也提到這一點(徒 10:42; 17:31)。其他的經文也提到祂審判全地的事(太 19:28; 25:31-34; 路 3:17; 羅 2:16; 14:9; 林後 5:10; 提後 4:1; 雅 5:9)。有些人認為耶穌再臨是已成就的事，他們說祂再臨的應許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時已經成就了。然而這不過是屬靈的，肉眼看不見的降臨；聖經確實指出，當祂再臨時，是眾人所要看見的(徒 1:11)。甚至於五旬節過去之後，聖經仍然叫我們要等候基督臨降(林前 4:5; 11:26; 腓 3:20; 西 3:4; 提前 4:15-17; 多 2:13; 啟 1:7)。基督第二次降臨的目的乃是要審判全世界，同時也要完成祂對祂百姓的救恩。

所以基督再臨乃是表明祂救贖大功的最後勝利。

聖經論 \ 經典論

(Bibliography)

I. 引言

1. 聖經的超自然來源

1. 神的書 (BOOK OF GOD)

神有話要與人說。聖經的中心思想是講神的性質與工作，而非人的性質與工作。因記載神是誰，祂曾作什麼，並祂將要作什麼。聖經告訴我們，所有受造物要順服於祂，人必須照著神的旨意，才會發現自己最終的命運。

聖經說明神的偉大(王上 8: 23—24)(代上 29: 11—14)，聖經啟示神的神性、祂的無限聖潔與無限的愛。

2. 獨一的神 (MONOTHEISM)

與其他宗教或信奉多神的國家不同(Contrast to the many gods of the heathen world)。

3. 三位一體 (TRINITY)

一神但有三位格，三合一，一又為三，是奧秘神真理。

4. 神為起源 (ORIGINATOR)

所有事物除神之外，都有起源，由神開始。(Creation Vs Evolution)

5. 人的罪與邪惡 (MAN'S SIN & EVIL)

人的哲學中沒有提邪惡的起源與世界中的痛苦。神允許罪惡的存在，要達成祂最高的旨意，就是以祂的恩典來救贖人類，並使人成為聖徒，得著榮耀與聖潔。而聖經啟示，罪惡必受到審判。

6. 人的邪惡得拯救 (DELIVERANCE OF MAN'S SIN)

哲學並沒有去治療人的邪惡。它們對前途是沒有希望的，因看不見人類歷史與神的關係，人可以想像一個烏托邦(Utopia)，但只有神能計劃贖罪的方法，使人得以將來過和諧的生活。

7. 超過人能想像的——啟示 (REVELATION)

像一個望遠鏡(Telescope)一樣。聖經可以看到天上與地獄，像一個顯微鏡(Microscope)，祂發現神計劃中最微細的東西，甚至隱藏在人心中的秘密。

8. 對與錯 (RIGHT OR WRONG)

聖經的倫理是最確定的話，告訴人「對」與「錯」。

9. 連貫性 (CONSISTENCY)

起碼有一千六百年，四十位作者，不同的語言、文化、背景和經歷。但祂卻是一本書，明顯的，聖經有一位超越的神性作者——聖靈。

10. 預言性 (PROPHETIC)

很多預言有關彌賽亞、將來的國度、以色列復國、歸回，許多已成就的，特別是彌賽亞的預言。

11. 文學性 (LITERAL)

是一偉大的文學，有歷史、詩類、哲學等。

12. 科學性 (SCIENTIFIC)

聖經與科學沒有衝突，反而有些地方超越科學。

II. 聖經是神啟示的正面證據

A. 基督教文獻之真實性

1. 新約經卷之真實性

早在第三世紀就已存在(抄本)。此抄本經 1400 多年之久保存下來，從第三世紀以來，一切的歷史和文學就不住的提到它。所以在第二世紀結束之前，這些文獻不但是存在的，並且已經普遍地被接受為真實的。

a) 在第二世紀的下半期

新約聖經全數經卷，除了彼得後書之外，不止被接受為真實的，也集合的被使用。這些集合的著作，是慢慢抄寫和傳佈的，可見每一卷書都是早已各自存在的。

(1) 特士良(160~230)

特士良認為『新約』是由『眾福音』與『使徒們』合成的。他保證四福音、使徒行傳、彼得前書、約翰壹書、保羅 13 卷書信、啟示錄是真實的。簡言之，就是今日的

二十七卷正典中的二十一卷。

(2) 西方的穆拉多利正典和東方的別西大譯本

西方的穆拉多利正典(Muratorian Canon)和東方的別西大譯本(Peshito version)兩者都是 160 年左右出現的，它們的新約經卷目錄中，有互相補充之處，而兩者也見證說，在那時候，我們現在新約的每一卷，除彼得後書外，都已為人們接受為真實的。

(3) 馬吉安正典

馬吉安正典(Marcion Canon)(160 AD)雖然除了路加福音外，不承認其他的福音書，又除了保羅書信中的十卷外，不承認其他的書信仍然在那麼早的日子，就表明『使徒的著作是被認為教理的完備和原始的準繩』。馬吉安自己雖因教理的緣故，不肯接受某些經卷，也不否認這些經卷的真實性。

b) 第二世紀上半期

第二世紀上半期的教父們，不止從這些經卷裏引用了許多的話，並且提及它們，也證實它們是使徒所寫的。所以，我們不能不說它們是起源於第一世紀，就是使徒們還存在的時代。

(1) 愛任紐(Irenaeus, 120~200 AD)

愛任紐常常引用四福音，而論到約翰福音時，他說『後來，約翰，主的門徒，就是靠近祂胸膛的那一位，當他住在亞細亞的以弗所時，也同樣傳佈了一本福音書。』愛任紐是坡旅甲(Polycarp, 80~166 AD)的門徒和朋友，而坡旅甲是使徒約翰的朋友與門徒。

(2) 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 died 148 AD)

他提及『耶穌的回憶錄』，他的引語，他的引語，顯然是從福音書中引出來的。

(3) 帕皮亞(Papias, 80~164 AD)

帕皮亞就是愛任紐稱為『約翰之聽者』的那個人，證明馬太『用希伯來語寫那神聖的神諭，』而『馬可，就是彼得的翻譯者，跟隨彼得寫了一份關於同一樣事件與講論』。

(4) 使徒後期的教父們

羅馬的革列免(Clement of Rome, died 101 AD)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Ignatrus of Antioch, 115 AD 殉道)，他們都是使徒的朋友，在他們的著作中，一共有一百處以上的引證，是引自或歸源於新約經卷的，而在這些經卷中，除了四卷書以外(彼得後書、猶大書、約翰貳、參書)，每一卷都被提及了。

(5) 對觀福音

在對觀福音書中，作者們完全沒有提及基督對耶路撒冷被毀預言之應驗，可見，這些福音書都在這件大事發生之前寫成。

c) 早期的教父們和眾教會

早期的教父們和眾教會，都接納新約文獻為真實，他們的理由，不論是外在或內在的，都是良好和充分的，因為：

(1) 早期教會的謹慎

我們有證據證明，早期的教會在接受這些著作之前，無不十分小心謹慎，務必確知他們真實可靠。

(2) 當時代的風土人情

新約經卷的作風，和它們與我們所知道有關於他們成書時代的風土人情之完全相符，都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它們是屬於使徒時代的作品。

(3) 四福音的真實

第四福音書的真實性，是由這個事實證實的，亞述人他提安(Titian, 155~177 AD)是游斯丁的一個門徒，屢次引用它而不題及作者的名字，又把福音書編成一種合參，稱為四福音合參，而智慧派的巴西理得(Basilides, 130 AD)和瓦倫提努(Valentinus, 150 AD)也都引用它。

(4) 希伯來書

希伯來書看來似乎是第一世紀成書後被接納的(羅馬的革力免，殉道者游斯丁和別西大譯本，都有這樣的見證)。後來兩個世紀之久，特別是在羅馬和北非的教會中，也許因為它的內部特徵與那以保羅為作者的傳說不相吻合，它的真實性就被人懷疑。到第四世紀末，耶柔米(Jerome)檢查了一切的證據，就決定它是真的。奧古斯丁也是這樣，到了迦太基的第三次會議時，正式承認它(397年)，從那時起，拉丁教會與東方教會一同接受它。

(5) 彼得後書、猶大書、約翰貳、參書

關於最常被人懷疑為假的彼得後書、猶大書、約翰貳、參書，我們可以說，雖然我們沒有早於主後 230 至 250 年的證據，我們卻可以很公道的為它們的真實性作辯護，因為不只它們的行文風格與道德價值的內在特徵支持這一點，而且，從第三世紀以來，人們已普遍接受它們為這些使徒們的真實作品了。

(d) 論及福音書起源的各種唯理主義的理論

這些理論的企圖是將新約聖經的一切神蹟完全除去，從而根據自然主義的原則，把神聖歷史從新改寫。

(1) 司特老司的神話論(Strauss, 1808~1874)(Myth Theory)

歷代以來巴勒斯坦人民腦海中是充滿了關乎彌賽亞觀念的想像的，而福音書的故事，乃是這些想像觀念的結晶。這樣的神話故事，就是這些觀念不自覺的外衣，不過那些故意欺騙的成份，倒是不存在的。

反對原因：

- (a)從基督之死到福音書之發行，這一段時間，過於短促，無法叫這樣的神話歷史得以生長和形成。一切的神話，都是歷時甚久，慢慢長成的，試考查印度、希臘、羅馬等地歷史就可知道。
- (b)第一世紀並不是這樣神話可能形成的世紀。當時的時代，在宗教方面，是撒都該主義盛行而注重歷史考查的世代，不是一個易受騙和狂想於想像的時代。
- (c)福音書決不可能是由猶太人理想與期望所生出來的神話，因為，其中主要的特徵是直接與這些理想和期望相衝突的。猶太人孤僻而排外的民族主義，是絕對不可能興起一種關乎萬民的福音。
- (d)這種神話的信仰與傳佈，實為我們所知道的有清醒頭腦和犧牲精神的使徒們，格格不相入的。

(2) 包珥的傾向論

包珥(Baur, 1792~1860)的傾向論(Tendency Theory)認為福音書是起源於第二世紀中葉，作者名字都是假的，寫作的目的，是要它去調和教會裏猶大派和外邦派兩種不相容的傾向。

評論：

- (a)它所施於福音書之破壞性批評，若是施於普通的文獻上，就會叫我們無法確知過去的事，而一切的歷史，也就成為不可能了。
- (b)它在幾卷福音書中指出來的互不相容的教理傾向，應該解釋為眾使徒所共同擁護的同一真理，在多方面的一貫表現，這才更能叫人滿意。
- (c)福音書文筆優美，靈意高超，若說它是第二世紀中葉的產品，殊不可信，若說它們是隨便冒用假名發行去達到一個秘密的目的，則更不可信，因其中有幫助人靈意的深進，與第二世紀的世代不相合。
- (d)在第二世紀末葉，福音書已普遍的被各色各種的人所接受了。當時的正宗教會，無不尊崇使徒們的著作，而智慧派的異端，不管人們如何懷疑和審查，是隨時可以把新的文件製造出來的。
- (e)包珥自己也承認，羅馬書、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等，是保羅在第一世紀裏寫的，這是他的理論的致命傷，因為這些書信，不只證明了它們成書之時的一切神蹟，也證明了耶穌生平的主要事件和祂的復活，無一不是基督教會所久已承認的事實。

(3) 任南的稗史論

任南(Renan, 1823-1892)的稗史論(Romance Theory)承認福音書以事實為基礎，也認定它們都是耶穌死後那一個世紀的產品，而耶穌生平的事實已給熱情所昇華了，已給敬虔的欺詐所包裹著，所以目前的福音書，絕不是真實的，簡言之，福音書不過是歷史上的稗史而已。

反對原因：

- (a)它給基督教文獻的待遇，是斷章取義和局部的。它宣稱作者不止抄襲別人，還隨意加以竄改，這是不對的。教父們所引用的稿本，都是根本彼此協調的。
- (b)它說基督和使徒們因熱情之故，偽裝有行神蹟的能力，其實這是與他們的聖潔言行相反的。

(4) 哈拿克的發展論

哈拿克(Harnack, born 1851)的發展論(Development Theory)認為基督教起初是沒有教條和神蹟的，但後來在歷史中的發展，就兩樣都有了。耶穌是一個倫理教師，能最清楚的代表祂的原始福音的，是登山寶訓。

評論：

- (a)登山寶訓並不是福音書的總合。馬可福音才是最原始的福音，可是馬可福音並沒有把登山寶訓記下來。
- (b)所有四福音所特別強調的，不在乎耶穌的生平和倫理教訓，而在乎祂的死與復活。
- (c)基督的先存性和祂的救贖工作，不能被認為是原始福音之外加物，因為保羅的著作也論及這些事，而保羅的著作，是早過四福音的寫作。

2. 舊約經卷的真實性

- (a)新約是見證舊約的。舊約經卷除了其中的六卷以外，都給新約所引用了，也被承認是真實的。
- (b)猶太的權威學者，不論是古今，都承認這些經卷為神聖的，而這些經卷也就是現在組成舊約全書的那些經卷。
- (c)主前第三世紀上半期(280 - 180 B.C.)的七十士譯本也見證這真實性。
- (d)猶太人被擄歸回後不久，約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時期(500 - 450 B.C.)，摩西五經和約書亞記早已是存在的和有權威了。
- (e)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的撒瑪利亞人，也有他們的摩西五經，這也證實舊約的真實性。

(f)約西亞王十八年(621 B.C.)，大祭司在聖殿中得了律法書(王下 22； 8； 23： 2)。

(g)先知何西亞(743 ~737 B.C.)和阿摩司(759 ~ 745 B.C.)都曾指著許久以前神給百姓的那一連串的教訓和啟示講過話。

III. 聖經作者的可信性

A. 他們都是有力的見證人

他們對於自己所述說的事，具有確實的知識。

- (a)他們都有客觀和查考的機會。
- (b)他們都是頭腦清醒而有辨別力的人，決不自欺欺人。
- (c)他們的處境，叫他們對於所要見證的事實有深刻的印象。

B. 他們都是信實的見證人

- (a)他們的見證是危害他們的一切屬世的利益的。
- (b)他們的著作有極高的道德水準，他們也尊崇真理和教導真理，這就表示他們不是要故意騙人的，他們都是好人。
- (c)看他們所述說的故事情勢，看他們述說故事時毫無將受質問的擬想，又看他們完全不考慮到要怎樣去避免人的非議，這都可以表明他們是可靠的。

C. 福音書的作者們是彼此相輔相成的

他們的數目不止一個，他們的見證卻是一致的。

- (a)作者都是獨立的見證人。有人說，他們是互相抄襲竄改的，這卻是無法得著證明。
- (b)他們之間的分歧處，若以所記錄下來的真情為中心，是無一不可以調合的，以致這些事實反因此可以得著新的亮光和詳盡的細節。
- (c)這些見證人誠然都是基督的朋友，但這一點決不會把他們合一見證的價值降低，因為他們之所以跟隨基督，乃是他們堅信這些事實為真的緣故。
- (d)既然一個見證人所見證的基督教事實可以成立，則四個見證人的聯合見證，自然更有足夠的力量來保證福音書中所記載的事為真實了。這樣的保證是我們在古代歷史中的任何其他事實所沒有的。若根據他們的尺度認福音書中的事實為不可信，則歷史中任何事實都是不可信了。

D. 福音書的見證與經驗相符

新約歷史裏，並沒有記載什麼與經驗相反的事實，但一些還未給日常經驗所證明的事實，卻是有的，所以，這些事實是可信的，要是別方面的證據夠充份的話。

E. 這個見證與間接事實及情況相符

- (a)福音書的故事與當日一般的歷史記載，有無數相符的地方。
- (b)一切要指出福音書的故事與歷史事實不符的企圖，都失敗了。
- (c)若說這樣詳細而完備的符合，是出於虛構的故事，那是絕對沒有可能的。

IV. 聖經教訓之超自然本質

A. 聖經教訓的概觀

1. 聖經是出於一個心志的作品

- (a)聖經作者雖多，而作者們彼此在時間上的距離也很遠，全部聖經的題材、精神、目的、卻是統一的。
- (b)沒有一個作者所說出來的關乎道德與宗教的話，是給後他而來的人所反對或廢棄了的。全體作者所說的話，組成了一個一致的體系。
- (c)這些著作的每一句話，不論遲早，都代表著超乎他們時代的道德和宗教觀念、或理想，遙遙領先，直到現在，這些觀念或理想，仍然領導著這個世界。
- (d)聖經的各個部份，雖然是人手所寫的，卻同時又是超人智慧的成果，若不假定聖經是出於超自然的暗示與管制，它這樣的統一性就無從得著解釋。

2. 這個製造聖經的心智，與製造心靈的心智是同一的，因為聖經是奇妙地適應心靈的。

- (a)它審判心靈，反對情慾，揭露罪咎，對付傲氣。
- (b)它滿足心靈最深的需要，能解決它的問題，揭示神的本性，指明赦罪之道。
- (c)聖經奧義之深，是它與一切其他書籍之不同點。

B. 聖經之道德體系

- (a)它的綜合性：它在它的法典中，把人類的一切責任，甚至最常被人所誤解和疏忽的，都包括在內。它不許有任何的壞事。
- (b)它的屬靈性：它從人內心的思想與動機，去判斷人的一切行動。
- (c)它的單純性：它所教導的與其說是規則，不如說是原理，它把這些原理，化作一個有機的體系，又把這個體系與宗教連貫起來，而以愛神和愛人這命令，作它的總綱。
- (d)它的實用性：聖經宣佈了人的墮落，人也無能靠自己的力量去守法，它卻把順服的動力提供出來了，而聖靈的幫助，乃是使人有可能去順服的。

C. 基督的之位格與品格

1. 基督之位格所表現的，是神性與人性不可分的合一。
 - (a) 我們無法指定得出福音書的作者從那裏得著這樣的概念。印度教的亞瓦他拉(即神之化體)只是神性與人性臨時的結合，希臘人是半神半人，卻沒有神人合一。
 - (b) 敗壞的人只能把一些他們所同樣的性格發明出來。但基督的品性是定壞人罪的。以漁夫的天聰，不可能產生基督這樣的肖像，人若沒有超自然的幫助，決不能刻劃得出。

2. 除了承認新約所描寫的耶穌基督的位格與品格有確實的存在，人們之所以接受和相信這樣的描述，也無從得著解釋。
 - (a) 假如這些描述是假的，則當時還有許多認識基督的人，仍然生存著，大可以起來予以反對。
 - (b) 新約裏絕對沒有誘人去接受這些假記載的動機，反之，每一個動機都是叫人去接受事實的。

D. 基督為自己所作的見證

祂見證自己是從神而來的使者，又是與神合一的。這樣的見證，不能假設說耶穌是一個故事的騙子，就可以得到解釋：因為數(a)這與那完備的聖潔生活不符。(b)祂既然是矢志擁護真理的，就絕對不可能終身說謊。

V. 聖經的啟示(Revelation)

基本定義：啟示是神聖的工作，用來與人類溝通，否則人無從可知有關神的事。

不可知論(Agnosticism)：假定神並沒有用神聖啟示的方法來與人類溝通，因此人不可以知道神。故不可知論著重於人的發現(human discovery)方面。

A. 初步考究

1. 人有這些理由去期待從神而來的啟示

a) 人性的需要

為要使人的智能與德性免於敗壞，並為著它的增長與進步，人的智能與德性就需要從權威方面得著宗教真理的啟示，作為助力。這啟示必須比他在目前有罪狀態中所能得著的更高尚與完滿。這證據有兩方面：

(1) 心理的證據

- (i) 對於一些我們認為十分重要而極待解答的問題，理性和原知都沒有給我們答案。
例如：三位一體、救贖、饒恕、崇拜方法、人死後的存在等。
- (ii) 即使是我們天然能力所能及的真理，也需要神的確定與權威。(當它對著我們有罪

的心智和意志表現出來時)

(iii)為要打破罪的權勢，為要給道德力量提供幫助，我們實在需要關乎慈悲而有助的神性之特別啟示。

(2) 歷史的證據

(iv)凡是欠缺特別啟示的國家，他們所有的道德和宗教知識，都是很不完備的。

(v)人在基督以前和近代化之邦的實際狀況，是極度的道淪喪。

(vi)人類道德淪喪，就深感無助之苦，於是其中的先知先覺者，自然就渴望和希望從上而來的幫助。

b) 我們認為這樣的供應是有的

我們所認識的神，是我們希望之基礎，以致我們的智能與德性方面的需要，由於神特別啟示之來臨，得著合宜的滿足。因為：

- a.我們深信神的智慧。祂既為著屬靈的目的，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我們就可以希望祂會把人要達成這目的之方法，供應我們。
- b.從祂在自然中所作的啟示，可以知道，雖然這些啟示並不全面，神既要把自己啟示給人，我們就大可以希望祂會完成祂所開始的工作。
- c.從一般的供求相應律，也可以知道。通常需要越高，供應之計就越精。所以，我們大可以希望最高的需要，是必然得著滿足的。
- d.從自然與歷史之雷同處，又可以知道。神對待人是寬容的，這就是叫我們有希望，在神稟公行義時，祂會把挽救罪人的一些辦法，宣示出來。

2. 人可以期望啟示的特徵

a) 關於它的特質

這後來的啟示能確定和擴充，從自然得來關乎神的知識。這樣的啟示能補自然宗教之不足。

b) 關於它的方法

- a.是連續不斷的歷史發展法，就是說，在歷史的初期，這啟示是芻形的，到那民族有更大的進展而準備接受時，這啟示就有更充份的揭露。
- b.是先向一個民族和那個民族中的個人表明，然後藉著他們，傳給全人類。
- c.是叫首先得著啟示的人，把啟示寫出來，保存在容易獲得的文件裏，以廣流傳。

c) 關於它的明證

- a.神自己的表明。

- b.在外在的和內在的世界中。
- c 是只有神的能力和知識才能作得出來的。
- d.是不能給壞人所偽造的，也不會給通達人所誤解的。

簡言之，我們可以期望神藉著神蹟和預言，去證明那些從祂得著啟示的人，有從神而來的使命與權柄。

3. 神蹟見證神的啟示

a) 神蹟之定義

(1)初步的講法：

神蹟是一件可以由知覺觸知的事件，是神的動作，為著宗教上的宗旨，親自產生出來的；所以，這樣的事件，雖不與任何自然律相衝突，卻不是自然律在充份顯明而不顧神有作為的情形下，所能解釋明白的。

這講法把人們對神蹟的幾個錯誤概念改正過來：

- (i)神蹟並不是自然律之中止或破壞；因為自然律在神蹟出現時運行，猶如它在事前經常運行一樣。
- (ii)神蹟並不是自然動作的突然產品——一種單由行神蹟者所預見的產品；它是意志之果效，而這意志又是在自然之外的。
- (iii)神蹟不是一件沒有原因的事件，因為它是直接以神的旨意為原因的。
- (iv)神蹟不是神的一個不合理舉動，倒是一個智慧的舉動，是依據祂的不變律施行出來的，以致在同樣的情況下，可再有同樣的作為。
- (v)神蹟並不與經驗相違背；因為它與新因生新果的經驗不相違背。
- (vi)神蹟不是一種屬乎內心經驗的事，像重生或頓悟那樣，倒是一件可以由知覺觸知的事件，這就給眾人提供了一個客觀的證據。

(2)另一可取的定義：

神蹟是自然的一個事件，其本身是不經常的，又與宗教教師或領袖之預言或命令完全相合，以致那些看見它的人，不能不充份相信，那神蹟是神行出來的，為的是要確實表明這教師或領袖是由神所委派的。

這個定義比起上面的初步講法，更有幾個顯著的優點：

- (i)它承認神是宇宙遍在的，卻在自然中有即時行動，這就不再假定自然律和神的旨意為兩個相對抗的事了。

(ii)它認為神蹟不過是神的非常舉動，而這同一的神是存在於自然的一切運行中，也是在其中把祂的一般計劃啟示出來的。

(iii)它使到這件事成為可能；就是，一切的神蹟，都有它們自然的解釋，人也可以把它們自然的原因追尋出來，而神蹟與神蹟的自然原因，只是同一神旨之不同名稱而已。

(iv)它調和了科學與宗教的主張：對科學而言，它容許神蹟有任何可能或可有的前例，對宗教而言，它認為這些前例連同神蹟的本身，可以解釋為神對宗教教師或領袖有特殊託付的記號。

b) 神蹟的可能性

一件自然的事件，很可能給自然的某種力量所引起而成為超乎自然的。如何知道？

(1)自然裏的低級力和律，往往是給高級力和律所挫折和超越(例如：機械力和律給化學力和律，而化學力和律又給有機力和律所挫折和超越)，可是，低級力和律，並不因此就消滅，反與高級的混和了，去達成它們自己所無法個別達成的目標。

(2)人的意志在自己物質的有機體上發動，也在自然上發動，就產生一些自然所永遠無法獨自達成的結果，但是，自然律卻一條也沒有因此就被終止了，或被破壞了。地心吸力依舊運行在斧子身上，雖然有人把它持守在水面—因為那斧子是依然有重量的。

c) 神蹟的或然性

(3)我們承認，我們若一天專注於自然的事物，我們就一天有反對神蹟的假想。經驗是見證自然律之規律性的。為要對於未來作個合理的推算，又為要對於人生作個合宜的排列，一般的規律性實在是必要的。

(2)但是，我們否認這樣的規律為絕對和普遍的。

(i)凡理都不能說沒有例外。整體比它所有部份為大，這條公理，就是這樣。

(ii)經驗並不保證我們去相信絕對和普遍的規律性，除非經驗是與絕對和普遍的知識為同一的東西。

(ii)反之，我們從地質學就知道，這樣的規律性是有問題的，例如，植物、動物和人類生命之介入就是如此。這一切，若不從超自然能力在自然中顯現的觀點去看，就無從得著解釋。

(3)既然道德律在自然的組成與程序之運行上，表明自然是存在的，而這存在又不是為著自己，而是為著有道德者之凝思與使用的，那麼，自然之神在祂認為有夠重要的道德目標需要滿足時，就會把一些與自然律所產效果不同的果效產生出來，這是一件很可能的事。

(4)正如我們相信神蹟有可能性的信仰，是建基於我們相信位格之神為存在的信仰上，我們相信神蹟有或然性的信仰，是建基於我們相信神為道德性而慈愛的神之信仰上。凡是單以相信神為物質秩序之神的人，當然看神蹟為一種對物質秩序的破壞者。但那順服良心的見証而認神為聖潔之神的人，卻會看見人的不聖潔，使到神蹟之介入，於人是必要的，於神是適當的。所以，我們信神是有德性的還是沒有德性的，這個信仰，就決定我們對神蹟的看法了。

(5)從倫理觀點來看，神蹟之或然性，更為巨大，既然神不單是世界智力之『理』，也是世界德性之『理』，則世界秩序因罪而生的擾亂，便是一些深深打動祂的事了。基督為整個體系的生命和人類，就必須受死，但因我們確知祂是公正的，也是仁慈的，則祂在尋常辦法不收效時，必然運用非常的辦法去矯正罪惡。

d) 證實一件神蹟所需要的証據量

實不比證實任何一件非常而必有的事件所需要的証據數量更大。

休謨(Hume)說，神蹟既與人類的一切經驗都相反，那麼，與其信一個神蹟為真，毋寧信任何數量的証據為假，更為合理。

這樣辯說是錯誤的，因為：

(i)它以我們個人的經驗作為全人類經驗的尺度。

(ii)它是自相矛盾的，因為它想把我們單從見證所知道的人類普遍經驗的反面提出來，就企圖把我們對人類見證的信仰推翻了。並且，這普遍的經驗，不過是反面的，是不能把那些正面的經驗予以對消的。

(iii)他的說法，新約聖經，記著不少明理而忠實的人，不顧一切地聯合起來，故意堅持那些違反自然順序的假事，這樣的說法，實遠比基督和使徒所行的神蹟，更不可信。

e) 神蹟之作證力

(i)神蹟叫人注意新道理，但當這新道理已在人心中普遍建立時，它就消逝了。如摩西、眾先知、基督之初臨和再臨等所代表的，都是與啟示的各個偉大時代相合的。

(ii)通常，神蹟對真理所作的確證，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

(iii)生命與教理之純潔，必須與神蹟一同出現，這才給人保證，說宗教教師，是從神裏來的。這樣，神蹟與教理就互相調和，合而為一。

(iv)基督教的神蹟，歷代以來，卻從未失去過它的作證價值。作為超自然真理教師的基督，祂的權柄，是建基於祂的神蹟，尤其是祂復活的神蹟上。這一個神蹟是教會看為自己生命之源的神蹟，教人無法不承認聖經所記載的一切其他神蹟為真。

(iv)主耶穌基督的復活，它多方面使人信服，實在不下於古代史中的任何一件事。假如祂的復活不是事實的話，基督教的本身就無法解說，試看所有近代唯理主義者對

它的興起與進展，都不能提出合理的解釋，就可以知道。

f) 假冒的神蹟

既然祇有神直接行出來的舉動才稱為神蹟，那麼，邪靈藉著人所不曉得的自然力所行出來的驚人事件，就當然不能稱為神蹟。聖經也承認這些事之存在，稱為『虛假的奇事』(帖後 2: 9)。

把假神蹟從真神蹟那裏分辨出來的方法是這樣的：

- (i)它們是與不道德的行為或反真理的教理俱來的—近代的精靈主義。
- (ii)它們所要推動的目標，殊不適當，或說與馬利亞無原罪成胎說等。
- (iii)它們欠實際的證據，像中古時代的神蹟那樣，無法得著同時代和公正見證人的實證。
- (iv)它們否認或低估神以前在自然中的自我啟示。

4. 預言見證神的啟示

a) 定義

預言是藉著神的直接通知，把未來的事預先講出來的意思。

b) 預言對神蹟的關係

神蹟是證實神之能力而來的啟示，預言是證實由神之知識而來的啟示。惟有神能夠知道未來的不料之事。作為神之啟示的證據而言，預言卻有勝過神蹟的兩個優點：

- (1)預言的證據，並非是從古代的見證推測出來的，乃是在我們的審查之下的。
- (2)神蹟的證據是不能日益加強的，但是，預言的每一項嶄新的應驗，都可以加強預言的可靠性。

c) 預言之必要條件

- (1)所預言先說出來的話，必須要與所預言的事有遠距離。
- (2)所預言的事，不是單純出於自然的預知。
- (3)所講的話，必須清楚明白。
- (4)所預言的事，是必須經過了相當的時期才實現的。

d) 聖靈預言之一般特徵

- (1)數量甚大：是在聖經中佔篇幅很多，也佔時很長的。
- (2)具有倫理性和宗教性。
- (3)繁雜中的統一性：是以神之真僕及百姓之拯救者基督為中心。
- (4)得應驗者之多。

e) 彌賽亞預言概觀

- (1)直接把事件預講出來，例如舊約對基督降生、受苦、得榮耀等事的預言。
- (2)舊約裏對彌賽亞國和它逐步勝利的一般預言。
- (3)在禮儀和律例中的預言，如獻祭、割禮、逾越節等(路 24： 27； 徒 10： 43； 啟 19： 10)。

f) 出於基督自己的預言

- (1)論及祂自己的死和復活。
- (2)論及那些在祂的死與耶路撒冷被毀這期間內所要發生的事。
- (3)論及耶路撒冷和猶大國之毀滅。
- (4)論及祂的福音傳遍世界。

g) 預言的雙重意義

- (1)有些預言包括了豐富的意義。一句預言，雖然講了不久就有局部的應驗，但也許要等待很久，才有主要的應驗。神行事的原則，在歷史中越久越明，那些早已有了局部應驗的預言，也許要等到將來，才有全盤的應驗。
- (2)先知對於自己所發的預言，未必常常瞭解其意義(彼前 1： 11)。但若預言與事實之間確有符合之處可尋，因而表明了神的智慧和旨意，則祂的預言就足以成為神的啟示之證據了。

h) 預言之宗旨

預言是保證神的能力和智慧，表明神一開始就看見事情的結局。

i) 預言之作證力

它是一種證據。除非基督之死與復活是祂自己和眾先知所預知與預言的事，我們就失去一項主要證據，證明祂有從神而來的權柄。

5. 見證神聖啟示的歷史

a) 關於文獻方面的證據

- (1)明明是古老的文獻，毫無偽造之跡象可尋，又是保存妥善的，那便是出於真源的了，除非反面的證據夠充份。新約的文獻，既然由教會保存下來，而教會又是這些文獻自然和合法的收藏所，它因此便是出於真源的了。
- (2)古代文獻的複本，若是出於那些最忠實的手筆，就可以算作是與原本相符。

(3)在事實的決定上，若是相當長的時間已過，則文獻的證據，總比口頭的見證更有份量。記憶與傳說都不配受長時期的信靠，所以，新約文獻的作證能力，要比傳說為強。

b) 關於一般的見證

(1)論到事實問題，我們應該考究的，不是見證有沒有錯誤可能，乃是見證之真實，有沒有足夠的或然性。

(2)一個事實的命題，在它的真實性給充份而滿意的證據所建立的時候，就是得著證實的了。所謂充份的證據，是指被證實之事的本性所認可的證據而言。所謂滿意的證據，是指證據的數量能滿足一個公正的頭腦，叫他毫無合理的疑問而言。

(3)基督化的見證人，不該被看作是捲在利害關係之內而不可靠，因為他們是不顧世上的利益才成為基督徒，加上他們無法抗拒見證的力量。

(4)小量的正面見證，只要它是不受反駁的，總比大量的反面見證有力量。

(5)見證人所作見證的可信處，有這些重點：(i)他們有本領，(ii)他們有忠心，(iii)他們的數目雖多，他們的見證卻是一致一，(iv)他們的見證與經驗很相符，(v)他們的見證與附隨的情況相合。

『我們相信，新約的見證人受得起以上每一項和所有的試驗。』

VI. 聖經的默示(Inspiration)

A. 默示的定義

默示是對聖經作者的心智所發出來的影響，以致他們的著作，成為神逐步啟示的記錄，叫這樣的記錄，在綜合觀點和同一聖靈的解釋下，足以帶領每一個忠實的追求者，到達基督面前，而得著救恩。

1.默示之所以為默示，不在乎它的方法，而在乎它的結果。聖靈的一切影響，不論種類何屬，也不論程度深淺，凡足以左右聖經作者的心智，叫他們把真理表現在永久的文字中，去滿足人類道德和宗教之需要的，都包括在默示這個名詞內。

2.默示可以常常包括啟示在內，這是直接從神而來的真理，就是人的理解力在沒有外來幫助的狀態下，所不能獲得的。

B. 默示的證據

1.我們既然表明了神已經把祂自己啟示給人，神要為它預備一種可靠和足夠的記錄。

2.耶穌吩咐使徒們去作教師，應許他倒在教導人之時，有聖靈超自然的幫助，像舊約時代的先知得幫助那樣。

3.使徒們宣稱，他倒已經得著主所應許的聖靈，並因此就本著神聖的權柄講話，認定他們的著作是與舊約聖經同等的。他們坦白表示，他們的教訓，不論內容與形

式，都是聖靈所監督的。

4. 寫作新約聖經的使徒們，藉著神蹟和預言，證明他們是得著神的默示，而這樣的默示，與外邦聖人和詩人的所謂靈感是不同的。我們也有理由相信，那些非使徒的著作，如馬可、路加、希伯來書、雅各書、猶大書等，是經過使徒們的認可和授權，然後被推薦到各教會去，作為默示的著作。
5. 默示的主要證據，卻常常是在於聖經本身的內在特徵，就是聖靈對忠誠的追求者所揭露的。聖靈的見證和聖經的教訓聯合起來，說服懇切的讀者，叫他相信，這個教訓，在整體上和基本上，絕不是人所能傳達得出來的，所以必定是出於神的特別靈感，才成為這樣固定的文字方式。

C. 默示的理論

1. 原知論(Intuition Theory)

所謂默示，只不過是人對真理的自然見識的更高發展，而這見識又是一切人或多或少所具有的；換句話說，默示只是一種關乎道德與宗教的智慧，就是產生神聖書卷的智慧，猶如另一種關乎凡世間真理的智慧，產生了哲學與藝術方面的傑作那樣。這樣的智慧，是人自己智力的產品，毫無特別神聖影響，即使是有的話，那也不過是出於沒有位格之神的內在運行而已。

評論：

- (1) 不錯，人對於真理，是有多多少天然見識的，而我們也承認默示使用它作為一種工具，去把自然或歷史的真實，發現出來和記錄下來。不過，在一切關乎道德與宗教的事上，人對真理的見識，往往受了錯誤的情感所左右，除非他得著超自然智慧的指引，必會自誤誤人(林前 2: 14, 10)。
- (2) 這個理論，認天然的見識為宗教真理的唯一來源，是自相矛盾的：假如它是真的，那麼，一個人就會受默示去把第二個人受默示宣說錯誤的事說出來了。吠陀經，可蘭經和聖經，是不能同受靈感來發生衝突的。
- (3) 它使到道德和宗教真理，成為一種純屬主觀的事——私人意見的事——而欠缺客觀的和不受私人意見所左右的真實性。
- (4) 有位格之神，祂就是真理，祂也啟示真理。但這個理論卻在邏輯上否認祂，竟使人成為宇宙最高超的智慧。這是以否認默示之存在去解釋默示。

2. 啟發論(Illumination Theory)

這個理論，認為默示純是基督教宗教概念的提高與擴展，與聖靈對各信徒的啟發，雖有程度上的差異，倒沒有種類上的不同。它主張，聖經不是神話，卻含有神的話；它又認為，受默示的，不是著作，而是作者。這樣是說，聖靈所賜的啟發，只叫那受默示的作者充份運用他的正常能力，卻沒有把他能力所不能發現或瞭解的客觀真

理，傳達給他。

評論：

- (1)聖靈對每一個信徒都有所啟發，這是沒有疑問的，而我們也承認，在有些事例中，聖經在默示中的影響，只相當於所謂啟發而已。可是，我們不承認這是默示的經常方法，也不承認這樣的影響，能予先知和使徒對新道理所得的啟示以適當的解釋。聖靈的啟發，只不過是叫人把那已經啟示出來的真理有澈底的認識，並沒有給人以新的真理。任何原始性的傳達真理，都需要聖靈的工作，而這工作乃是與啟發的工作全然不同的。
- (2)單純的啟發，決不能使聖經的作者免於多時的和悲傷的錯誤。基督徒的屬靈概念，不免因他還有一些敗壞的天性，多多少少總是不完全而不盡不實的。這個理論含有太多的主觀成份，以致關於整部聖經是否可靠，它也不能說一句切實的話。
- (3)這個理論在邏輯上又是說不通的，因為它只題到真理的啟發，可以傳授，但是，神必須先把給人去了解的客觀真理提供出來，然後，祂才能啟發人的心智去了解那真理之意義。

3. 口授筆錄論(Dictation Theory)

這理論認為默示為聖靈全盤控制著聖經作者的身心，以致他們完全成了神的被動工具，是神的筆而不是神的執筆人。

評論：

- (1)我們承認神的話語有時候是開聲說出來的，也有一定的字句，並且，有的時候，祂也吩咐人把這些話語寫下來(出 3: 4; 20: 22; 來 12: 19; 民 7: 89; 8: 1; 但 4: 31)。不過，這個理論，是完全建基於聖經事實的局部推論上——以為神這樣間中直接口授而令人筆錄的方法，是祂把真理傳授給聖經作者的方法。
- (2)它對於聖經中那些顯然的人的要素，無法解說明白。每一個作者都有他特殊的作風，是與其他作者不同的，對於同一件事的敘述，各人也有各人的角度。
- (3)這個原理，違反了我們所知道的神在人心裏運行的原則。這就是說，神的傳授愈高超，人運用自己的才能就愈充份。我們不要以為人在聖靈影響下的這種最崇高的工作，是純全機械性的。

4. 動力論(Dynamic Theory)

真確的看法，卻認默示不只是一件自然的，也是一件超自然的事實，它又是位格的神直接在人心靈中所作的工，這是與第一個理論相反的。

它又認為，寫作聖經的人固然有默示，他們所寫的聖經也有默示，以致我們把聖經合起來看之時，聖經就組成神聖啟示可信而足夠的記錄。這是與第二個理論相反的。

它又認為聖經含有人凡要素，也含有神的要素，所以，聖經雖然把神所啟示的真理體系提供出來，這真理體系卻是在人的模型中成形的，也是與尋常人的智力相適應的。這就是與第三理論相反了。

結論：默示絕對不是自然的、局部的、或機械的，卻是超自然的，是完全的和有動力的。

D. 神人在默示中之合一要素

(The Unity of the Divine & Human elements of Inspiration)

1. 聖經都是神和人兩者的產品，所以不應該被視作純全是人或神的著作。默示的奧秘，是在乎這兩者之合一，決不在乎這兩者之任何一方。在重生與成聖的事中，人的才智和神的能力，組成了交織的細工。而在耶穌基督的位格中，神性和人性又打成一片。這是神人兩要素在默示中合一的類似處。

2. 神人兩者在默示中的合一，不應該被視作外在授受的合一。反之，神所興起而賦予作工資格的人，在受默示時，就把神的話寫出來。他們這樣作，不是外面作，乃是從裏面作，也不是被動地作，倒是盡力運用他們的知、情、意去作的。

3. 默示沒有把作者們的特性除去，反而把他們的一切特點，連同他們在教化上和文風的缺點都一一件拿來為自己使用了。

每一種不完全卻並不與人的寫作有不協調的地方，都可以在受了默示的聖經中出現。聖經是神的，這是指它把神的真理在人的方式中表現給我們而言。聖經也是神為尋常人而發的啟示，不是為被選的一個階級而發的啟示。我們對聖經若有這樣正確的了解，就知道它這樣合乎人性，並且有神性之證據。

4. 在默示中，神可以使用文藝寫作上的一切確實而正常的方法。

我們既然認識歷史，詩歌和小說；預言，比喻和戲劇；人格化與箴言；寓言和教義之訓誨，甚至神話與傳奇等等方法在文藝上的作用，我們就不能否認神有可能去運用這些方法中之任何方法來傳達真理。

5. 感動人的聖靈，是藉著一種逐步演進的過程，把聖經賜給世人的。

神逐步把宗教真理傳授給人，猶如祂把自然科學的真理傳給人那樣，起初是一點點的，然後按人的了解能力，愈久愈充份。先有圖樣，實物教學，外表禮儀，預言；跟著在基督裏有這些東西的鑰匙，然後在使徒書信中有這些東西的教訓。

6. 默示並沒有常常把聖經作者們所要寫的字，直接傳授出來。

人是沒有文字也可以思想的。按照思想與字的本質，思想是在文字之先。聖經的作者們深受聖靈的影響，以致他們感覺到他們所要傳佈的新道理很像是他們的新

發現一般，就運用自己的心智去發表這些新道理，不過，在有可能使用錯字時，他們卻是超自然地受禁制的，而在有需要的時候，他們是有正確字句的供應的。

E. 反對默示論的種種理由

1 在科學方面有錯誤

評論：

(1)我們不承認，在聖經裏，有科學錯誤的存在。一般人所謂聖經中的這些錯誤，不過是聖經的作者用當時流行的和印象文字把真理表達出來而已。

尋常人的頭腦，對於不尋常的事實是不容易把握得著的，除非作者能使用一些表現五官所觸的文字，把它敘述出來，這樣的敘述，要比抽象文字和科學的詳盡說法，更能使讀者獲得正確觀念。

(2)有人以為聖經作者在記錄自然事件時，心目中應該有對於這些事件的科學解釋，這樣，他倒的寫作才稱得為出於默示。其實，這是不必要的。

(3)我們很可以穩健地說，直到現在，科學還沒有把聖經裏已得公平解釋的任何一段經文，指為虛假。

2. 在歷史方面有錯誤

(1)這樣的控訴，多數是由於抄寫的錯誤所引起，其實不能作為反對默示論的理由。

(2)鑒於歷史和考古學上的發現，在許多重要的事件上，都支持聖經故事的般準確性，而關乎聖經道德和宗教教訓的根本陳說，也沒有一句是被人駁倒的。

3. 在道德方面的錯誤

(1)關於那些出於善人的惡行和惡言，受默示的作者，只是作為歷史事實，把它敘述出來。它的後果或事件的本身，是要把其中的道德教訓指出來的。

(2)驟眼看來，惡行似是得著認可的。但我們知道，得著贊許的，多時實在是那正當的企圖。決不是惡行的本身。

(3)其他顯然不道德的事，是由於不合宜的解釋而來的。象徵被錯誤認為事實；諷刺被誤認為正面的說法。

4. 在推理方面有錯誤

(1)我們的失敗，乃是由於我們對神的邏輯毫無所知，決不是由於聖經作者對各種的辯說求取方便。

(2)作者所採取的猶太人的推理方法既是可以證明的，他們就不是錯誤的了。

5. 在引用或解釋舊約上有錯誤

有些地方的錯誤譯文，顯然是從七十士譯本那裏引用的。

6. 在預言方面的錯誤

預言的本質既像未來之事的大綱，所用的言語又是那麼隱約而沒有歷史遠景，於是，看來像是錯誤的東西，極可能是由於我們自己對它的解釋有了錯誤。

7. 有些書信是不配編入聖經之內

(1)每一個別的情形下，這樣的指責是出於人們對那書卷的目的和方法有了誤解，對它與聖經其餘各卷的關係，也不明白。

(2)教會歷史和一般基督徒的經驗，都驗明這些被批評的書卷之益處和神性，這樣的見證，實比少數批評者的私見更有分寸。

8. 在聖經各卷之中有些經文是局部地出自別人的手筆

(1)在那些從先前的文件所編成的書卷中，默示就是保守編書的人，叫他們不要從不充足和不合適的文件中選用材料。這樣的編排，實無損於它們作為神聖啟示記錄之價值，因為這些書卷是互相補充的，合起來又足以供應人類的宗教需要。

(2)歷史家有權對聖經內的某些文件和話語，作歷史的小引，這是無礙於它們的真實性的。

9. 可疑的或虛構的故事

默示可以保證那故事對自然的真實性和它在傳達神的訓誨上之價值。

10. 聖經教師和他們的著作也承認他們不是出於默示

林前 7: 10 和 12 節。這裏的對照，不在乎受默示與不受默示的使徒，而在乎使徒的話與主實在的話。猶如在太 5: 32; 19: 3~10; 可 10: 11; 路 16: 18 那樣，這些話的意思，是說『關於這件事，基督在升天之前，沒有明明吩咐過，不過我既被基督的靈所感動了，就吩咐你了。』

聖靈論

I. 祂是有位格的

1. 祂的「有位格的行動」 (personal actions)
(參約 16: 8-11; 徒 8: 9-24)
2. 聖靈的任務與「父」、「子」有別 (mission)
(約 15: 26)
3. 聖靈的地位與能力與「父」、「子」同等 (rank & power)
(太 28: 19; 林後 13: 14; 猶 20-21)
4. 聖靈以可看見的形體顯現 (visible form)
(路 3: 22; 徒 2: 3)
 - A. 罪可抵擋聖靈 (sin against the H.S.)
像人得罪別人一樣(太 12: 31, 32)
 - B. 聖靈的恩賜 (gifts of H.S.)
(林前 12: 11)

II. 祂是神

1. 聖靈的神性 (Divine Qualities)
無所不知 (約 16: 12, 13; 林前 2: 10, 11)
無所不能 (路 1: 35)
無所不在 (詩 139: 7-10)
2. 聖靈的神性工作
創造 (伯 33: 4)
聖經 (彼後 1: 21)
重生 (約 3: 6)
復活 (羅 8: 11)
3. 與父神、子有同等地位
4. 祂有「神」的名稱
(徒 5: 34; 賽 6: 8-10; 徒 28: 25-27)

III. 聖靈之基本工作

榮耀基督

1. 聖靈教導基督的事
(約 15: 26; 16: 12-13)

2. 引導人到基督面前
(約 3: 3; 林前 2: 14; 約 6: 44)
3. 使信徒產生基督的品格
(加 5: 22-23; 羅 8: 35-39)
4. 帶領信徒服事
(徒 13: 2-4)

IV. 【與基督聯合】之教義

John Murray (安得烈): 「與基督聯合是「救恩」教義的中心真理。」

A. W. Pink (平氏): 「屬靈的聯合是最重要也是最蒙福的; 但基督徒往往忽略此事。」
必須靠「聖靈的洗」。

救贖論

I. 基督救贖工作之預備

A. 前言：

我們是採取墮落後論的觀點(Sublapsarian View)，而不採取伯撒(Beza)及其他極端加爾文派的先定人之永生、永死後之墮落說法(Superlapsarianism)。

後者理論的錯誤：

1. 要救某人和丟棄某人
2. 同時創造那些要被救和那些要被棄者
3. 準備只救前者即神選之人

聖經說，人既是罪人，就都是神在基督裏的救恩對象，不管他們所犯的是什麼罪(約 15: 9; 羅 11: 5, 7; 弗 1: 4-6; 彼前 1: 2)。定罪不是一種主權上的舉動，乃是公義的一種舉動，是以被定罪者之罪為根據的(羅 2: 6-11; 帖後 1: 5-10)。

2. 揀選(Election)

揀選是神的永恆舉動，藉此神隨著祂的旨意，不在乎人們被預見的功德，就從眾罪人中揀選某些人出來，去接受祂的特別恩典，因而成為基督救恩的自願有份者。

A. 揀選的證據

根據聖經

- (a) 直接陳述神要拯救某些人的旨意：
(可 13: 27; 路 18: 7; 徒 13: 48; 羅 9: 11-16; 弗 1: 4, 5, 9, 11; 西 3: 12; 帖後 2: 13)。
- (b) 與神對這些人的預知有關的，或揀選他們為祂所特別注意及照顧之對象：
(羅 8: 27-30; 彼前 1: 1, 2; 創 18: 19; 出 2: 25; 詩 1: 6; 何 13: 5; 鴻 1: 7; 摩 3: 2; 太 7: 23; 羅 7: 15; 林前 8: 3 等)。
- (c) 揀選是出於恩典，是不計功德的，又是在過去的永恆中賜下的：
(弗 1: 5-8; 2: 8; 提後 1: 9)。
- (d) 題到「父」已經把一些人賜給「子」，作為祂之特別產業：
(約 6: 37; 17: 2, 6, 9; 弗 1: 14; 彼前 2: 9)。
- (e) 說信徒這樣與基督聯合，是完全出於神的：
(約 6: 44; 10: 26; 林前 1: 30)。

- (f) 說唯獨那些名字記在羔羊之生命冊中的人才得救：
(腓 4: 3; 啟 20: 15; 21: 27)。
- (g) 說這些人是接受神之特別呼召的：
(羅 8: 28, 30; 9: 23, 24; 11: 29; 林前 1: 24-29; 加 1: 15, 16)。
- (h) 說這些人在神的國中，不是出於人意，乃是出於神旨：
(約 1: 13; 約壹 4: 10; 雅 1: 18)。
- (i) 說悔改之接受是神之恩賜的：
(徒 5: 31; 11: 18; 提後 2: 25; 詩 51: 10)。
- (j) 說信心是神的恩賜：
(約 6: 65; 徒 15: 8, 9; 羅 12: 3; 林前 12: 9; 加 5: 22; 腓 2: 13; 約 3: 8)。
- (k) 說聖潔與善行是神之恩賜：
(弗 1: 4; 2: 9, 10; 彼前 1: 2)。

以上的經文，反駁信義宗的看法說，揀選不過是神在永恆中決意要為普世人類之得救而預備一個客觀的救恩。

B. 反對揀選論者的理由

- a) 它對那些不包在這拯救旨意中的人，欠缺公允。
答辯：被揀選的人乃是有罪和被定罪的。若有任何人得救的話，那就純是恩典的事，而那些不包在這拯救旨意中的人，是因罪有應得而受苦就是了。
- b) 它表出神的作為是偏私的，也表出神是偏待人的。
答辯：人既然沒有什麼東西可以決定神對人的揀選，故神揀選某一些民族，如以色列去接受特別的恩賜，也是同一的道理。
- c) 它表明神是專斷的。
答辯：神不是專斷，乃是運用智慧和自由選擇。祂這樣運用選擇的方法與理由，決不是我們所能查究的。若否認神有如此選擇，那便是否認神之位格了。
- d) 它在那些自認為入選者中，引起驕傲。
答辯：這件事，單在那些曲解這教理的人中，才有可能。相反地，它的影響，實是在於叫人謙卑。那些自視比別人高而自認為神特選的人，他們是否被選，倒是一個疑問。
- e) 它使人不努力，悔改也就多餘了。
答辯：揀選實在是鼓勵努力，從而刺激努力的；因為，若沒有揀選，就人人都要失喪(徒 18: 10)。它是叫罪人謙卑，以致他願意呼求憐憫的神。它也指給他看，有些人是得救的，只要他相信，他也可以得救(因為揀選與信心是連在一起而不可分的)。
- f) 揀選包含了丟棄。
答辯：丟棄，並不是積極性的，像揀選一樣。它只是一種許可性的行動，任由

罪人作自我選擇的背叛，因而承受刑罰而已。

3. 呼召(Calling) / 恩召

當我們講到恩召時，一般地講來，是指「神恩惠的行動，藉此祂邀請罪人來接受那在基督裏所賜給人的救恩。」這是三一神的工作，所以有時被稱為聖父的工作(林前 1: 9; 帖前 2: 12; 彼前 5: 10); 聖子的工作(太 11: 28; 路 5: 32; 約 7: 37; 羅 1: 6); 以及聖靈的工作(太 10: 20; 約 15: 26; 徒 5: 31, 32)。這恩召可以是「外在的」，也可以是「內在的」。兩者都是出於神自己的工作；兩者也都由聖靈所執行；兩者的完成都是由於神的道為工具。然而兩者仍有極大之分別：外在的恩召臨到所有聽見神聖道的人，然而內在的恩召祇臨到那些蒙揀選的人。其實，神對於罪人的恩召，事實上，祇有一個，然而我們將此恩召分為外在的與內在的兩方面。藉著聖靈對於前者的運行，而召來了後者，同時也使後者變為有效。

4. 重生(Regeneration)

重生是神的一種舉動，藉此，靈性得聖潔，又藉此，人的靈轉向神。

加爾文認為重生的含意非常廣泛，甚至於包括了一個人全部更新的過程，也包括悔改與成聖。但「重生」實是指一個人的新生及更新的起點，並加上悔改。

1. 聖經的說法

- (1) 重生是罪人得救所不可少的改變(約 3: 7; 加 6: 15; 弗 2: 3)。
- (2) 它是生命最深處的改變(約 3: 3; 5: 21; 羅 6: 13; 弗 2: 1; 5: 14)。
- (3) 它是心的改變(太 12: 33, 35; 15: 19; 徒 16: 14; 羅 6: 17
- (4))。
- (5) 它是靈魂之道德關係的改變(弗 2: 5; 4: 23, 24; 加 1: 13)。
- (6) 它是以運用真理為方法所獲致的改變(雅 1: 18; 彼前 1: 23; 彼後 1: 4)。
- (7) 它是神所主動的改變(約 1: 13; 3: 5; 弗 1: 19, 20; 2: 10)。
- (8) 它要透過靈魂與基督之聯合而成就的改變(羅 8: 2; 弗 2: 10)。

2. 重生之必須

人人都毫無例外地需要有德性上的改變。

(約 3: 3, 5, 7; 林前 2: 14; 加 6: 15; 參看耶 13: 23; 羅 3: 11; 弗 2: 3)。
因為人本來是在罪中活著，故他必須重生，然後才能得救。

3. 重生之途徑

- (1) 羅馬教會、英國教會、和信義宗

重生是藉水禮而成就的。

(2) 使徒教會(Disciples)或坎伯爾派 (A. Camp bell)

重生包括浸禮、悔改、和信心。下列理由反對以水禮為重生的方法：

- (a) 浸禮是重生的標記，所以先有重生才有浸禮。信徒受浸的唯一理由，是在於他已經有了可相信的重生憑據(徒 8：12)。我們得救不在於外表的浸禮，乃在於浸禮所象徵的誠心歸向神(彼前 3：21)。約 3：5；徒 2：38；加 2：12；多 3：5 等處經文的解釋，都要根據一個原則，就是說，重生，這內心的改變，和浸禮，那象徵這改變的外表標記，是一個事實的兩面，而這兩面，又是彼此有關的。
- (b) 那改變是屬靈的，但那方法卻是物質的。如果神要改變有智力者的品格時，祂所採用的方法，是與他們的智力有關的，這才合理。

(3) 聖經的看法：

重生，是藉著真理而成就的。

- (a) 人在重生之時並不完全是被動的。雖然這是神之能力，但人卻並不因此就毫無感覺的。
- (b) 唯獨罪人的心智與真理發生接觸，神才完全成就他的重生工作。

4. 因重生而有的改變

(a) 在這改變中，那內在的心意成為聖潔了：

(1) 這改變，不是身體或心靈在實質上的改變。重生不是物質的變化。在人性中，神沒有種下物質的種子。重生對於人的知、情、意等性能的數量，既沒有加添，也沒有減少。但是，重生給予人的能力一個新方向。從前，人也有愛的能力，但這愛卻完全以自己為至高的目標。在重生中，這能力的方向改變了，以致他的愛，現在是以神為至高的目標了。

(b) 重生又包括悟性之體會和取捨之矯正。

(1) 它是立時的改變。

重生不是一種漸進的工作。(成聖是漸進的)

B. 悔改(Repentance)

1. 聖經的專用名辭

(a) 舊約

論到「悔改」的觀念時，用兩種名詞。

(Nicham)表示「懊悔」，這樣的懊悔總是帶著改變了的計劃與行動。

(Shubh)著重「轉回」，尤其是在迷途之後，回轉過來。在先知書中此名詞通常是講到以色列民遠離神後，又回轉過來歸順祂。

(b) 新約

常用的字是 metaneo , metanoia , 主要的是表明「心意的轉變」。然而

這種轉變並不一定完全是在智力方面的，而且也是指道德方面的改變。因為世人的心思以及良心都受到了玷污(多 1: 15)，所以當一個人的心意轉變了過來之後，他不但是獲得了新的知識，而且他的意識良心方面也獲得了一個新的方向，所以道德的特質也改變了。

另一個名詞是 *epistrepho* , *epistrophe*, 意思是「回轉」或「回頭」。這個名詞是表明一個人的實際生活上，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他的人生方向有了極大的轉變。

第三名詞是 *metamelomai* , 新約只提過五次，實際上的意義乃是「後悔了」。這名詞也是著重「悔改」的性質，但這名詞特別與人情感方面的衝動有關。(太 27: 3)

2. 聖經對於悔改的觀念

(a)國家的悔改(拿 3: 10)

(b)暫時悔改

這種悔改心思意念並未改變，因之祇有暫時的價值(太 13: 20 , 21; 徒 8: 9; 提前 1: 19 , 20; 提後 2: 18; 4: 10; 來 6: 4 , 5)。這些在外表上看來，似乎是有悔改的特性，但是並不持久。

(c)真正的悔改

聖經有許多真心悔改的榜樣：

如乃縵(王下 5: 15); 瑪拿西(代下 33: 12 , 13); 撒該(路 19: 8 , 9); 生來瞎眼的人(約 9: 38); 撒瑪利亞婦人(約 4: 29, 39); 埃提阿伯太監(徒 8: 30); 呂底亞(徒 16: 14)等。

這悔改是一個重生的人在外表方面的表現，也可說是一個罪人的意識生活方面，所產生的改變。這悔改有兩方面：一是主動的，一是被動的。

(d)重複的悔改

重生因是新生命的種植，是不能重複的。嚴格地講來，悔改也不能重複，因為這是重生在人的意識方面，所作成的外表上的表現。然而同時我們也可以說：悔改是可能重複的。因為新生命的表現與行動，可能會受世俗的影響，所以需要不斷地更新。以下的經文提到悔改可能重複的事(路 22: 32; 啟 2: 5,16, 21, 22; 3: 19)。

3. 悔改的要素

(a)悔罪的三個要素：

(1)智力方面，就是人生觀點的改變；因此而視以往的人生是有罪的，包括罪愆意識，不潔與絕望；這是聖經所說：對罪的認識(羅 3:20);

(2)情感方面，這是感覺的改變，使人因犯罪得罪聖潔公義的神而覺

得傷心難過；如果因此而使一個人真正地感到自己應當改正，這種傷心難過就被稱為敬虔的憂愁(林後 7： 9, 10)：

(3)意志方面，就是在目的方面有了改變，使一個人在內心離開罪，同時又會有一種特性，並自然地去尋求神的赦免與潔淨(徒 2： 38；羅 2： 4)；這最後一方面是悔罪的最首要的要素。

(b)羅馬天主教的悔罪觀

羅馬教會把悔罪的觀念完全變為外表的形式，他們將悔罪稱為「懺悔禮」。懺悔禮包括以下幾點：

(1)憂傷痛悔，就是說真正為罪憂愁難過，不是為生來的罪，卻是為個人所犯的過錯。他們認為單單悔過，就已足夠替代「憂傷痛悔」。所以事實上羅馬天主教所謂悔罪，不過是因為人們懼怕罪的刑罰而有的外表行動。

(2)認罪，在懺悔禮的過程中，信徒乃是向神甫認罪，如果神甫認為這種認罪是真誠的，他就宣稱不但神饒恕了悔罪者，同時連神甫也認為自己有赦罪之權。

(c)聖經中的悔罪觀

聖經中的悔罪觀，與羅馬天主教的外表形式完全不同。聖經指明悔罪完全是內在的行動，是為罪而產生的憂傷痛悔之心。聖經的悔罪觀與生命改變之後所產生的效果有所不同；聖經認為認罪，或為罪賠償(補過)是「悔罪」之後所產生的「果子」。不但如此，聖經也給我們看到，真正的悔罪一定是與真實的信仰有關。

4. 悔改的特性

(a)悔改並不改換人的身份，卻改變了人的光景。

(b)悔改包括了「脫去舊人」，也包括了「穿上新人」。罪人有意識地棄絕了老我有罪的生活，轉向一種與神同行，敬畏神的新生活。

(c)如果我們用一種特別的意義來看「悔改」，那末悔改並不像「成聖」那樣是一種過程，卻是瞬間即完成的改變。這種改變只能發生一次，是不能重複的。如果按照另一種意義來看，那末，我們也可以說：悔改是能夠重複的。

C. 稱義(Justification)

1. 聖經中所用【稱義】的名詞

舊約裡有兩個字表明了一個觀念(**hidsdik** 與 **tsiddek**)。這兩個字通常並不指一種道德上的改變(有兩個經文是例外)，卻是指神如此宣稱人為義。這兩個字也含有一種特別的觀念，就是表明神為審判官，祂特別宣稱人為義。所以舊約中稱義的字所表明的含意，常是與「定罪」相對(申 25： 1；箴 17： 15；賽 5： 23)，也表明「有罪人不再受到審判」之意(詩 143： 2)；也有赦

罪之意(詩 32: 1)。

新約所用的字(dikaioo)有相同的意義，即「宣稱為義」；有以下數點事實：

- (a)有許多經文所包含的就是「宣稱為義」的意義(羅 3: 20-28; 4: 5-7; 5: 1; 加 2: 16; 3: 11; 5: 4);
- (b)與「定罪」．相對(羅 8: 33, 34)。

2..稱義論之證據

(a)下面是一些對整個稱義論作證的經文：

(羅 1: 17; 3: 24-30; 加 3: 11; 弗 1: 7; 來 11: 4, 7; 參創 15: 6; 賽 7: 9; 28: 16; 來 2: 4; 詩 85: 8; 加 2: 16, 20。(b)「稱義」的用法

(1)「以為義」—不是指成義而言，乃是宣佈為義，或沒有罪債而不須受罰的意思。

(2)「稱義」是宣佈人為義的過程中的一個舉動——就是，那人脫離罪債了，得以回到神的愛顧那裡去了(羅 4: 25; 5: 18)。

(3)「公義」，這是一個人被稱為義或被宣佈為義的狀態(羅 8: 10; 林前 1: 30)。

3.稱義之要素

(a)懲罰的免除

(1)神釋放那信賴基督的罪人，宣佈他為義。神並沒有宣佈他為清白無辜之意，因為若是這樣，神的判斷就與事實相反了。它只宣佈說，以他們這些人而論，法律的要求已得到滿足了，如今，按照律法他們不再被定罪了(羅 4: 5; 約 3: 16; 羅 5: 1)。

(2)這個釋放，以神為審判者和執法者的舉動而論，可以稱為赦罪；若以神為位格被罪所傷痛卻對罪人施恩典而論，就稱為饒恕(彌 7: 18; 詩 130: 4)。

(3)在人世間的法庭中，那些已被證實的犯人，是不被釋放的，他們只有被定罪和行刑。但在神的管治中，信徒是免刑的，即使他們承認自己是罪人；這就是說，在稱義中，神把這些免除宣佈出來(詩 34: 22; 來 10: 17)。

(4)神的赦罪並非在於律法的要求在罪人身上獲得了任何的滿足，乃是完全在於基督已擔當了刑罰。神乃是為基督的原故釋放罪人。

(b)愛顧之恢復

(1)稱義之意思，除了救人脫離刑罰之外，還含有神看待罪人猶如他已經是公義的那樣。得稱為義的人，不止免受刑罰，且因順服之故，得著賞賜。

(2)愛顧之恢復，若從破壞友誼之更新那一方面去看，就稱為和好

(Reconciliation); 若從人以神為父的真正關係來看，就稱為得兒子的名份(adoption)(約 1: 12; 羅 5: 11; 加 4: 4; 弗 1: 5; 參羅 8: 23)。

D. 成聖(Sanctification)

1. 成聖之定義

成聖是聖經所繼續的工作，藉此去保持和加強那在重生時所進入的聖潔意向。這定義有以下三點含義：

- (a) 在重生時，靈魂的主管意向雖已成為聖潔，卻仍有若干的傾向留在那裏，不受約束(約 13: 10; 羅 6: 12)。
- (b) 信徒心中存有兩個相反的原則，以致他終生都有衝突(加 5: 17; 雅 4: 5; 弗 4: 22, 23)。
- (c) 在這個衝突中，聖靈能使基督徒藉著日益增加的信心，更充份而自覺地以基督為己有，因而把他本性中的殘餘罪性逐步予以克服(羅 8: 13, 14)。

2. 成聖之解釋及它在聖經裏的證據

- (a) 成聖是神的工作 (帖前 5: 23)。
- (b) 成聖是一種繼續的過程。(腓 1: 6; 加 3: 9, 10; 參徒 2: 47; 林前 1: 18; 帖後 2: 12)。
- (c) 成聖與重生之不同，猶如增長與誕生之分別。(弗 4: 15; 帖前 3: 12; 彼後 3: 18; 參彼前 1: 23; 約壹 3: 9)。
- (d) 神藉著基督的靈之內住，去發動信徒之成聖動作。(約 14: 17, 18; 15: 3-5; 羅 8: 9, 10; 林前 1: 2, 30; 6: 19; 加 5: 16; 弗 5: 18)。
- (e) 成聖之居間的因素，和稱義一樣，是信心。(徒 15: 9; 羅 1: 17)。
- (f) 信心的對象，是基督。(林後 3: 18; 弗 4: 13; 約壹 3: 3)。
- (g) 成聖並不是常常循著正規而不斷的過程向前邁進的，這是由於基督徒沒有恆久使用那些被指定的長進工具——如讀經、禱告、與信徒相交、引人歸正等的緣故。(腓 3: 12; 約壹 1: 8)。
- (h) 信徒靈魂與身體的成聖，是在來生成全的——前者在死時成全，後者在活時成全。(腓 3: 21; 加 3: 4; 來 12: 14, 23; 約壹 3: 2; 猶 24; 啟 14: 5)。

3. 駁斥謬論

德性完全論 (The Perfectionist)

這些人說，基督徒可以在今生完全脫離罪。英國的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美國有瑪罕(Mahan)和芬尼(Finney)。

(a)這個理論是建基於謬誤的概念上：視人之意志，隨時能以神為至高和恆久的選擇，又能隨時履行自己的一切責任，而不視意志為墮落所敗壞和奴役的東西。

(b)這個理論與聖經的教訓顯然相反：

(1)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基督徒可以在今世過無罪的生活。(約翰壹書 3: 6-9)，若是按照上下文的含義而予以正確的解釋，就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生活的理想標準何在，或信徒有了新天新地後的實際狀況如何。

(2)使徒們對基督徒的勸告，表明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們，在大體上，都沒有達到這完全成聖的境地。(羅 8: 24)

(3)聖經明明記載了那些最完全的人物所犯的罪——如挪亞、亞伯拉罕、約伯、大衛。

(4)「完全」只是指基督的屬靈成熟情況。(林前 2: 6; 腓 3: 15; 創 66: 9)

(5)聖經清楚否認地上有任何人是無罪的。(王上 8: 46; 傳 7: 20; 雅 3: 2; 約壹 1: 8)

(6)林前 6: 11「你們.....已經成聖」的宣佈和林前 1: 2「聖徒」這對早期信徒的稱呼，從全部書信看來，都不過是表明一種存於期待狀況中的聖潔。

(c)這個理論，已被基督徒的經驗所可認了。人的心靈在聖潔中愈有進步，就愈會感覺到他所達到的聖潔何等微少，也就愈會為著那存著的冷淡、忘恩和不信，自卑在神的面前。

我們雖然斥責這樣的屬靈驕傲，卻願小心指出，稱義與成聖之關係是不可分的，它們一同構成的聖經救恩觀，也是同等重要的，我們卻要認定，神之聖潔是信徒該達成的標準。